

公司代码：688658

公司简称：悦康药业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于伟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00 万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0,250.00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80%；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悦康药业、上市公司	指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	指	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
珠海粤康医药	指	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河南康达制药	指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悦康合肥制药	指	悦康药业集团（合肥）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悦博生物制药	指	安徽悦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悦康合肥制药子公司
安徽天然制药	指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	指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广东悦康药业	指	广东悦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重庆悦康凯瑞医药	指	重庆悦康凯瑞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润泰商贸	指	北京悦康润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悦康鹏泰投资	指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悦康科创	指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悦康鹏泰投资控股子公司
科创鼎诚医药	指	北京科创鼎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悦康科创子公司
科创德仁医药	指	北京科创德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悦康科创子公司
科创符玺医药	指	北京科创符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悦康科创子公司
悦康创展	指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香港悦康控股	指	YOU CARE HOLDING (HONGKONG) CO. LIMITED, 珠海粤康医药子公司
化学药、化药	指	药品的活性成分是化学合成药物
原料药	指	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这类药品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且安全有效
新药	指	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此外，我国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1 类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2 类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仿制药申请，而获得该注册申请的药品称为仿制药
剂型	指	药物剂型，是根据疾病的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不同给药形式，如散剂、颗粒剂、片剂等
注射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溶剂或分散介质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溶液、乳状液或混悬液及供临用前配制或稀释成溶液或混悬液的粉末或浓溶液的无菌制剂
粉针剂	指	将药物与试剂混合后，经消毒干燥形成的粉状物品。便于运输保存
片剂	指	粉状药物和适量辅料混匀压制或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颗粒剂	指	原料药和适宜的辅料混合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临床批件	指	由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允许开始药物临床试验的批准证书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验证试验药物的安全性与有效性。申请新药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食药监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两票制	指	两票制是我国 2016 年以来在药品流通环节推行的重大政策，此项政策内容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带量采购	指	在招标公告中公示所需的采购量，企业根据采购量投标价格。国家医疗保障局在 2019 年 11 月印发的《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悦康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You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KY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http://www.youcareyk.com
电子信箱	irm@youcareyk.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成杰	郝孟阳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电话	010-87925985	010-87925985
传真	010-87925985	010-87925985
电子信箱	irm@youcareyk.com	irm@youcareyk.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悦康药业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悦康药业	68865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彩霞、李鹏、郭维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洪立斌、罗耸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338,949,010.43	4,287,579,921.77	1.20	3,982,702,54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136,589.29	285,454,044.81	54.89	267,949,09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047,130.19	268,811,752.24	45.84	260,652,2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664,998.97	324,936,160.74	114.71	192,701,973.1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0,924,323.01	1,121,272,184.72	219.36	835,539,486.66
总资产	5,456,996,871.58	3,467,225,154.74	57.39	3,418,366,622.3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79	55.7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79	55.7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75	45.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4	29.17	增加3.77个百分点	3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1	28.70	增加0.51个百分点	26.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9	3.46	增加0.13个百分点	2.8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在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积极采取防疫措施保障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公司全年业绩呈稳定增长态势，使得公司全年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

1、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4.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5.84%，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55.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45.33%，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以及公司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横琴新区发放的促进经济发展奖励所致。

2、报告期末，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57.3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长 219.3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7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37,328,516.12	944,255,517.01	1,123,331,664.12	1,534,033,31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73,173.52	95,978,154.83	121,747,509.87	188,137,75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87,716.31	90,928,709.49	95,458,466.79	175,772,23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7,480.29	79,669,807.20	148,477,332.67	417,460,378.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0,866.45	附注七、75	-1,482,737.05	-3,937,41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46,592.66	附注七、85	24,882,419.02	25,201,633.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027,662.91	-11,496,458.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		100,000.00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5,459.83		-718,145.27	-917,092.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0,289.48		-2,791.15	4,022.23
所得税影响额	-8,371,437.46		-2,108,790.07	-1,557,810.93
合计	50,089,459.10		16,642,292.57	7,296,882.72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以高端化学药为主导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逐步建立起国内领先、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技术及产业化平台。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药品研发、制造、流通销售全产业链条，具备注射液、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以及部分原料药的生产能力，产品覆盖心脑血管、消化系统、抗感染、内分泌以及抗肿瘤等 12 个用药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明可欣、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等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基于对疾病机理的深入研究，以专业化、国际化和差异化思路，聚焦重点领域统筹布局生物药、小分子创新药、高端仿制药产品群，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通过外部引进、合作开发等多方式积极布局创新药，加快实现创新药研发的突破。

公司以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导工作站为支撑，配有合成、制剂、分析等不同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的药学研究团队，以及由临床总监、医学经理、CRA、CRC 等技术人员构成的临床研究团队，形成了从选题立项与合作、创新药和仿制药的药学开发、药理和临床研究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到项目注册的专业技术部门，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

公司历来重视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时刻跟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全面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全方位创新体系。搭建了头孢药物晶型研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心脑血管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等一系列研发平台。这些平台的建设，使公司陆续掌握了一系列的关键技术，为药品研发奠定了良好的创新基础，构建了较强的药物创新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原料药、辅料以及包材等物料的采购制定了一套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供应部内控制度》（其中包含《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制度》、《采购付款制度》等制度）及适用于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制度等。

公司采购部首先根据市场调研，从资质、质量、规模实力、供应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多个方面选择供应商，然后根据 GMP 要求，按照规定流程，通过资质审核、样品确认、现场审计、质量稳定性考察、注册备案等程序确定合格供应商。

3、生产模式

公司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生产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 79 号）执行，制剂和原料药生产车间均取得新版 GMP 证书。公司按 GMP 要求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立了独立的生产、质量管理部门，履行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职责，制定了覆盖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生产质量保证措施，涵盖研发、生产、物料、设备、人员、仓储、质量管理及控制、产品储藏及发运等全链条，确保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4、销售模式

（1）制剂产品的销售模式

根据国家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整体规划、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等政策性文件，公立医疗机构全部纳入集中采购范畴，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公司按照国家及各省市药品集中采购方案要求参与各地区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产品选中之后，公司采用推广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模式开展销售工作。

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终端以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药店为主。

根据经销商是否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公司的经销商可分为两种类型：

1) 推广经销商

推广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对经销商的资质、经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终端渠道资源、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及评价，筛选合适的经销商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销售及配送。

在与推广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为推广经销商提供市场推广策划和销售支持，市场推广活动和销售配送活动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具体实施。

对于推广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入合理的利润空间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形成销售价格。

2) 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转为由公司负责统筹、规划产品的市场推广，并自行或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企业负责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公司一般选择优质的大中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经销商，由其向医院进行药品配送。

对于配送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

公司经销商均已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获得了药品经营资质。

(2) 化学原料药的销售模式

公司化学原料药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向化学药制剂制造商销售。

化学原料药的市场开拓主要通过主动寻找潜在化学药制剂制造商客户并进行磋商，同时公司也通过参加国内外的原料药展会、网络平台等方式，拓展客户来源，增加原料药产品销售渠道。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医药制造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迅速。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 24,857.3 亿元，同比增长 4.5%；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3.7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5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8%，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8.7 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利润率约为 14.11%，较上年同期提升 1.06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8.03 个百分点。尽管我国医药行业增长较好，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根据 IQVIA 数据统计，我国的人均药品消费金额显著低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随着行业主管部门相继出台法规提高生产质量标准 and 环保要求、推行带量采购、实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提高对公立医院采购药品的疗效要求，医药行业面临转型升级。规范化程度不高、研究能力较弱、资金实力不强、污染严重的企业经营压力增大，将面临转型、寻求龙头企业并购或遭到市场淘汰，具有较强仿制药与创新药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及产品质量优势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未来行业内企业整合将加快，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对生产技术和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药品事关公共安全，制药企业在进入市场之前，需要获得政府的审批和许可，规模经济程度高，受监管政策影响大；二是制药技术复杂性高、可保护性强，研发投入高，投资周期长，进入门槛高；三是药品市场规模大，增长稳定，需求弹性低。

总体来看，医药制造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整体供求状况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覆盖了高端化学药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建立了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及仿创结合的业务体系，并加速在创新药领域的布局发展。公司始终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不断全面提升公司实力，通过不断优化技术、工艺创新，持续提升药品制剂的质量和疗效水平，并将研发成果运用至现有产品中。公司“奥美拉唑系列产品产业化与国际化的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09-2019 年公司连续 11 年入选工信部医药工业百强，2013-2019 年连续 7 年入选工信部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并在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化药企业 TOP100 中位居第 32 位。

公司率先在国内制药行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获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同时，公司建立了绿色制造生产体系，获评为“全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企业绿色工厂”，并牵头制定化学药制药国家绿色工厂评价导则标准。基于技术升级，公司建立了“药品全过程动态质量管理模式”，被评为全国质量标杆企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集中采购和医保谈判常态化，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倒逼企业创新

近年来“三医联动”、“集中采购”和“医保谈判”常态化等一系列药品供给侧改革政策持续出台，给医药企业带来了转型升级的压力和契机，加速医药行业集中度提升，倒逼企业创新升级及强化成本控制。

(2) 一致性评价持续进行，药品质量不断提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受理稳步加快，过评品种数量不断增加，2020年5月14日，NMPA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和对应的政策解读，同日，CDE配套发布《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等3项配套文件，我国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正式启动，未来随着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持续推进，药品质量将得到大幅提升。

(3) 生物药前景广阔、发展突飞猛进

生物药行业具有强劲的增长潜力，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生物药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幅7.6%，利润总额增幅13.5%，高于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和中药行业。从医药上市公司业绩来看，广发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20前三季度生物制品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增速最快，分别达13.7%和34.3%。未来随着可支付能力提高、医保覆盖范围增大、研发投入增加，生物药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医药行业呈现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医药产业的地位逐渐提高。我国都出台了相应的产业支持政策，以支持本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未来，中国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不断提升。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药物晶型研究技术平台、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平台以及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等4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大部分来自于自主研发，公司主要销售收入的形成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技术平台	平台类型及成果应用情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	适用于多种类型缓控释制剂技术开发的通用技术平台，通过该技术平台研发的膜控型缓释控释技术、骨架型缓控释技术和注射用缓释微球技术等3大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等在产及在研缓控释制剂产品中	通过膜控型缓控释制剂技术，实现了粒径为50 μm 的极小含药丸芯的制备，满足了小于100 μm 的微丸包衣要求，从而实现了极小微丸的规模化生产；通过骨架型缓控释技术，对缓控释制剂产品制备工艺进行优化，取代了传统处方中乙醇、乙基纤维及部分羟丙甲纤维素等辅料，提高了产品稳定性；通过注射用缓释微球技术，不断开发缓释微球系列产品，该剂型具有提高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提高药物的生物利用度、改善药物的稳定性、降低药物不良反应、提高药物靶向性等作用，并于2015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药物晶型研究技术平台	适用于新型药物分子晶型研发的通用技术平台，通过该技术平台形成的筛选、评价体系，应用于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	建立了科学高效的药物分子晶型筛选、评价体系，能够准确迅速的取得药物分子的晶型信息，通过进行晶型研究，提升晶型药物质量标准，突破产业化难题，形成我国首个“化学

技术平台	平台类型及成果应用情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用头孢曲松钠等在产品型药物产品中	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并于 2016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平台	适用于各种高端药用辅料研发的通用技术平台，通过该技术平台形成的工艺控制方法、创新制备设备，应用于公司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等在产高端药用辅料产品中	解决药用辅料水分散体在制备中控制丙烯酸酯单体残留量的关键技术难题，公司研发生产的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季铵基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 A 型水分散体、季铵基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 B 型水分散体等三种水分散体辅料为国内独家产品，其性能、安全和成本相较于传统辅料具有优势
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	适用于各种心脑血管注射剂开发的通用技术平台，通过该平台形成的药物筛选、制剂开发、质量研究以及安全性有效性验证等技术，应用于公司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等在产产品以及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等在研新药中	在天然药物注射剂生产过程中使用更加安全高效的超滤技术去除热原，全程填充惰性气体，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系统，减少杂质引入，提升产品稳定性，解决了天然药物注射液主要成分结构不稳定、制剂色泽批间差异大、质量标准不易控制的行业性难题。公司基于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与中国药科大学合作研究的“中药和天然药物活性物质的发现与研究”项目，在天然药物质量标准提升等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研究成果对阐明天然药物的科学内涵、提高临床应用的天然药物质量控制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项目获得 2019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产品获得批准或向监管部门呈交审批是代表医药企业研发成果的重要节点，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产品批准或向监管部门呈交审批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之“（3）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部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专利 344 项（含发明专利 278 项），其中已获授权专利 137 项。

报告期内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备注
1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新适应症临床前研究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执行中
2	聚丙烯酸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执行中
3	抗肝炎病毒中药 5 类新药肝能滴丸的 III 期临床研究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执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备注
4	醋酸奥曲肽缓释微球及多肽缓释微球公用技术创新平台研究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执行中
5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升级资金（部门预算）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执行中
6	避孕节育及兼有治疗作用的新药具开发	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执行中
7	无菌头孢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和包装数字化车间	2013 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0 年 5 月结题
8	FDA 标准固体口服片剂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即一类新药枸橼酸爱地那非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拨款项目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6 月结题
9	硫酸氢乌莫司他 I-II 期临床研究	G20 工程医药产业创新研发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执行中
10	医药绿色制造技改项目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绿色化技术改造）拨款项目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0 月结题
11	头孢药物晶型研究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行中
12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等系列产品创新品种的研发	G20 工程龙头企业培育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 年 3 月结题
13	枸橼酸爱地那非产业化	开发区科技资金（产业化）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执行中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	7	278	86
实用新型专利	1	6	55	42
外观设计专利	3	3	11	9
软件著作权	0	0	6	6

合计	10	16	350	143
----	----	----	-----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27,894,940.10	126,186,172.30	1.35
资本化研发投入	27,820,003.51	22,232,955.96	25.13
研发投入合计	155,714,943.61	148,419,128.26	4.9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9	3.46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7.87	14.98	增加 2.8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及原料药	7,000.00	1,441.95	6,859.14	申报上市	获得生产批件并上市	该新药三期临床结果显示, 该药品具有效率高、起效快、有效时间长、安全性高等特点。	勃起功能障碍 (ED) 是最常见的男科疾病之一, 目前由于工作、生活及精神压力的增加, ED 发病率逐年上升, ED 类药物在中国市场的前景可观。
2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及原料药	8,500.00	922.57	3,523.40	III 期临床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并上市	该新药对红花中抗脑梗塞的有效单体成分进行提取分离和药理筛选, 从中筛选出抗脑梗塞的有效单体羟基红花黄色素 A 且提取纯度为 97% 以上, 同时采用冻干粉针制剂, 解决了羟基红花黄色素 A 热不稳定性问题。	该项目对应产品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为中药 1 类新药, 临床拟用于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目前该治疗领域有效药物较少且患者众多, 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3	硫酸	5,000.00	404.56	1,335.44	I 期临床	获得	为 uPA 抑制剂	该项目对应产品

	氢乌莫司他胶囊及原料药				床研究	生产批件并上市	WX-UK1 的前药, 大大提高胃肠道吸收, 生物利用度大幅提升, 对 uPA 抑制大大增强。	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为化药 1 类新药, 主要拟用于胰腺癌、乳腺癌、结直肠癌。目前胰腺癌治疗领域有效药物较少, 应用前景良好。
4	一致性评价及仿制药项目研究	-	7,599.12	29,553.37	-	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获得生产批件并上市	-	-
5	上市后再评价研究	--	2,403.65	8,182.91	-	达到设定的评价预期结果	-	-
6	其它研究项目	-	2,799.64	3,180.52	-	-	-	-
合计	/	-	15,571.49	52,634.78	/	/	/	/

情况说明

- 1、本期投入金额包含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及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 2、累计投入金额为上述项目立项后至本报告期末的金额。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38	36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62	12.6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3,102,371.30	47,651,943.8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7,107.61	129,488.98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50	14.79
本科	127	37.57
专科	133	39.35
高中及以下	28	8.29
合计	338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0 岁以上	11	3.26
41-50 岁(含)	19	5.62
31-40 岁(含)	115	34.02
21-30 岁(含)	192	56.80
18-20 岁(含)	1	0.30
合计	338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45,699.69 万元，较年初增加 57.39%。其中流动资产为 389,210.8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7.08%，主要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增加货币资金所致；非流动资产为 156,488.82 万元，较年初减少 1.44%。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变化请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1,913,900.9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4%。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突出，创新能力强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药物晶型研究技术平台、高端药用辅料研发技术平台以及心脑血管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等 4 大核心技术平台，相关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了公司创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及产业化。

2、研发体系完善，创新保障力强

公司以高端品牌仿制药为基础，以创新药为重点，从研发组织架构、研发仪器设备、研发技术平台、研发管控体系、外部合作研发机制、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并为研发系统配置国际先进的仪器设备和各专业领域的高技术人才，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保障。同时，公司以主要负责研发的子公司悦康科创（悦康药物研究院）为核心，以各生产子公司研发部门为补充，同时协同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首都医科大学、中山大学等科研院所，以及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等临床研究机构，发挥产学研合作优势的新药研发体系，形成了独特的理论创新体系和技术创新平台。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有力的保障。

3、产品特点突出，市场竞争力强

公司以产品为主导，重视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具备注射液、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以及化学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在心脑血管、消化用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在抗感染、糖尿病等用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多样化的产品线使公司拥有多个利润来源，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对更低。

在公司的核心技术支持及市场需求导向下，公司研发和仿制药市场竞争力较强。其中，“奥美拉唑系列产品产业化与国际化的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化学药物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

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的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为国内首仿化药制剂产品。

4、进一步延伸开发产业链，打造原料制剂一体化

公司形成了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研发与生产能力，未来将实现多个化学制剂产品原料药的自主供应，这一优势具体体现在：（1）一致性评价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都对原料药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使公司对产品质量的全程控制能力更强；（2）化学原料药自主供应和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对化学药制剂的生产成本有更强控制力，在面对国家集中采购方面更具经济优势；（3）可以有力保障制剂产品原料药的稳定、可靠供应；（4）关联审评审批将原料药与制剂进行了捆绑管理，对于公司这种自建原料药生产线的制剂企业，未来可以直接关联审评，简化了部分程序，提高审评审批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现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头孢哌酮钠、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等 3 种在产产品原料药的部分自主供应，注射用头孢噻肟钠、阿德福韦酯片等 2 种在产产品原料药的全部自主供应，同时，公司在研新品种“枸橼酸爱地那非片”、“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的主要原料亦通过自主研发实现自主供应。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探索开发能够供公司化学制剂产品使用的化学原料药品种，增加化学原料药的自主供应品种数量和比例，全面打造、强化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

5、生产优势较强，质量体系领先

公司现有 GMP 认证产线覆盖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注射剂、丸剂、凝胶剂、软膏剂、乳膏剂等绝大部分剂型。公司在制剂工程技术、包合物制备技术、固体分散体制备技术、微囊化技术、乳剂化技术、缓释技术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具备较好的产品质检设备和较强的质检能力，对产品进行质检，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率先在国内制药行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获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同时，公司建立了绿色制造生产体系，获评为“全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企业绿色工厂”，并牵头制定化学药制药国家绿色工厂评价导则标准。基于技术升级，公司建立了“药品全过程动态质量管理模式”，被评为全国质量标杆企业。

公司的一条固体制剂生产线于 2015 年取得日本 JGMP 认证并于 2020 年 3 月续期，药品生产管理体系与国际接轨。在日常生产中，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管理的要求，不断完善产品的研发、生产、检验等流程，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6、营销网络覆盖广，营销团队专业化程度高

公司建立了成熟且完善的营销体系，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具备专业化学术推广能力的营销团队。同时，公司与深耕区域市场的经销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了营销能力。完善的营销体系和强大的营销能力，确保了公司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

7、公司管理体系完善，核心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已经建立包括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的全套管理体系，针对各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并配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并在医药行业均有多年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技术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自新冠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全国各个省市已采取紧急公共卫生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民众出行、对农历新年假期后的复工期实施有条件复工等）以控制疫情之扩散。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复工并恢复生产。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药品流通及医院患者就诊逐步恢复，公司各医药产品的出货量及药品终端使用量亦开始逐步恢复，但由于目前仍处于疫情管控期间，各地医院及附属科室仍处于逐步恢复过程中，前往医院就诊的患者数量及就诊频率仍明显低于正常水平。

面对疫情的影响以及政策、市场环境带来的新变化，公司顺应行业形势变化，积极拥抱变化、主动作为，着力于产品研发创新、营销体系和市场开拓、国际化布局、产融结合、产业链拓展并取得一系列进展和突破，公司总体呈现稳步健康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894.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13.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04.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84%，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增长。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 15,571.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4.92%。2020 年，公司有两个产品（银杏叶片、复方氨酚烷胺胶囊）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盐酸二甲双胍片、阿莫西林胶囊（批准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两个品种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 5 个品规一致性评价品种已进入审评阶段，其他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均有序推进。

在研发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药物研发质量体系，加强对药物研发各项目的管理，全面保证研发项目的数据可靠性，有效应对国家药审中心的法定研制现场核查；同时，开展研究人员研究技能和法规培训，有效地提升研究员的专业素养和研发技能。公司以满足临床需求、突出临床价值为标准，在软件体系方面，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创新药研发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体系，大大提升创新药的开发速度和质量。在硬件平台方面，进一步打造药物筛选和评价机制，从而形成具有国际水平的，从药物发现、药学和制剂开发、临床和临床研究到工业化生产等药物研发的全链条硬件平台。

在销售方面，公司重塑营销组织架构，全面构建营销体系，强化营销团队建设，精细化内部组织管理。一是重组营销组织，组建以 OTC 事业部和营销中心为主的市场运营体系。二是全面梳理产品、渠道和终端资源，科学细分医疗市场和药店零售市场，强化自营团队建设，全力拓展广阔市场和第三终端市场。三是加强与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的合作，增强在一二线城市的终端覆盖能力。四是持续开展产品价值链分析，提高产品策划能力及终端引领能力。

在生产方面，面对新冠疫情对全球供应链的冲击，公司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在短时间内实现满负荷生产，并通过合理统筹安排，减少不同产品生产的切换时间和持续的工艺优化，降低生产成本和物料消耗，成功完成全年的生产任务。2020 年医药行业法律法规技术指导原则等频繁更新，公司参照欧盟、FDA、NMPA 等出台法律法规，始终将打造符合欧美 cGMP 标准的高质量体系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通过风险管理确保产品质量，保障了产品质量和患者利益。

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采取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多层次多方面引进国内外优秀专业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宝贵的人力资源。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对于生产技术、研发技术、质量控制和管理等主要岗位人员，制定了成熟的培训机制。

鼓励所有员工参加各种技术、法规培训以及学术研讨会议，以提高技术和规范水平，及时了解新药研发进展和行业领先研发理念和方向。公司通过各种培训措施构建专业技术及管理知识的培训体系，确保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能力能够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在数字化系统建设方面，公司 ERP 数字化系统项目成功上线试运行，实现集团和内部子公司的数字化系统化运营，覆盖预算、财务、采购、生产、销售、仓储、发运业务等。为打造集团级统一、共享的数字化核心平台，提升集团整体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管理体系的变革和创新打下坚实基础。

目前，公司发展进入新阶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科创板发行上市工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751.55 万元，为公司后续持续推进各产品管线的研发和商业化进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公司内部治理更加规范有序，各项工作亦稳步推进，步入发展新阶段。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药研发风险

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取决于新产品的成功研发和后续的产业化、市场化。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备案、临床试验、生产审批等阶段，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放新药证书、药品生产批件，方可生产该药品。从研发至上市销售的整体流程耗时可长达十年或以上，成本高昂，且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有不少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阶段，且以创新药为主，如果该等在研产品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会导致前期投入受损，同时公司未来的产品规划和未来的增长潜力也会受到影响。

2、新药市场推广风险

新药获批上市后，公司需进行市场开拓和临床用药推广，需要将药物作用机理、用量用法、安全性、竞品对比结果等信息通过多种手段传递到临床用药市场，从而使临床市场熟悉和接受公司产品。如公司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力度不足，或新药未获得临床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对新药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露和侵权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研发和经营发展，在药物研发、药品生产等环节逐步积累了大量技术和商业秘密，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为保护核心技术、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并为相关技术秘密申请了多维度专利保护，但不排除核心技术泄露和竞争对手侵权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研发、生产服务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不能落实、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

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下游客户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声誉，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2、销售渠道风险

公司产品覆盖等级医院、基层诊所、药店等多个终端，公司凭借产品线优势与全国各地药品销售企业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借助推广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和配送。随着“两票制”推行，公司客户体系中配送经销商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公司依据经营实力、配送能力、合规运营等多维度进行经销商筛选和评价，但公司无法实际直接控制经销商经营活动，如经销商在营销推广、配送维护等过程中行为失当，经销商流失或经销商推广不力，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如果公司产品原料药价格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或进一步上涨，且公司自产原料药未能有效降低原料成本，或由于市场、政策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可能出现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的情况，存在给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降低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4、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覆盖生产经营全部过程，但是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造成医疗事故，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药品集中采购相关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陆续出台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新政策以及一批强化行业监管的相关办法，促使我国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未来一定时期内，国家医药行业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技术研发及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带量采购政策对原料药、仿制药行业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对药企质量和成本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研发技术实力和效率、产品质量和成本管控在整个制药产业链中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如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未能持续丰富研发管线或推出新产品，在新一轮医药变革中将可能失去竞争优势。同时，受国家集中采购政策影响，公司产品存在未能中选或因药品集中采购而出现价格下调的风险，进而削弱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2、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相关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方制定了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主要是针对缺乏临床用药指南或

指导原则，及未严格按照指南或指导原则导致的临床不合理应用的药品，进行相应的监控以加强合理用药管理。该等政策的继续推行或更严格管控规定的颁布实施，都可能会对公司已纳入重点监控药物目录或未来将被纳入相关目录的产品销售产生限制，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在未来的销售收入。

3、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相关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抗菌药物的使用始终保持着谨慎的限制措施，各省市自治区均出台政策实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分级管理，对抗菌药物的使用品种、处方比例、使用强度等进行严格控制。公司主要产品中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和注射用头孢唑林钠均属于抗感染类药物。该等政策的继续推行或更严格管控规定的颁布实施，都可能会对公司抗感染药物品种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为医药制造业企业，属于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影响环境保护意外事件的可能。此外，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可能将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全球经济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全球经济放缓及新冠肺炎疫情产生的叠加影响，导致全球经济面临下行的压力。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走低，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医药行业一定程度上属于对经济环境较不敏感的刚性需求行业，但如果宏观经济持续在弱周期徘徊，势必会对医药制造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加剧行业波动。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894.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13.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89%。报告期末，总资产 545,699.69 万元，同比增长 57.3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8,092.43 万元，同比增长 219.3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338,949,010.43	4,287,579,921.77	1.20
营业成本	1,474,601,896.97	1,675,629,906.30	-12.00
销售费用	2,015,935,275.18	1,881,247,724.37	7.16
管理费用	172,669,100.06	181,051,273.92	-4.63
研发费用	127,894,940.10	126,186,172.30	1.35
财务费用	39,573,399.36	38,165,594.12	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664,998.97	324,936,160.74	11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24,671.37	-179,574,977.1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018,483.27	-7,738,060.44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33,894.90 万元，营业成本 147,460.1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24,062.5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140,422.8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2.04%，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下降 11.43%，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	3,565,798,891.04	1,105,846,862.06	68.99	12.41	-4.30	增加 5.42 个百分点
医药代理	674,826,848.12	298,381,383.77	55.78	-31.40	-30.58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抗感染	1,181,372,174.61	770,219,491.59	34.80	-29.94	-27.31	减少 2.36 个百分点
心脑血管类	2,168,426,361.23	153,255,791.07	92.93	39.20	31.12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消化系统类	493,950,883.25	221,947,909.18	55.07	-18.11	6.51	减少 10.38 个百分点
糖尿病类	205,011,533.56	99,212,278.26	51.61	41.33	78.72	减少 10.13 个百分点
原料药	139,112,197.36	121,323,209.22	12.79	27.54	16.93	增加 7.91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15,031,793.42	11,061,432.71	26.41	-14.81	-25.96	增加 11.08 个百分点
其他	37,720,795.73	27,208,133.80	27.87	2.45	3.55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4,178,786,358.04	1,350,476,861.34	67.68	1.72	-12.42	增加 5.21 个百分点
国外销售	61,839,381.12	53,751,384.49	13.08	30.23	23.80	增加 4.52 个

							百分点
--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注 1: 抗感染类收入成本大幅下降, 主要因 2020 年疫情影响及调整生产安排等, 抗生素类的产销量都有所下降。

注 2: 心脑血管类、糖尿病类收入成本大幅上升, 主要系公司随着产品市场逐步打开, 公司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活心丸及二甲双胍缓释片销量持续上升。

注 3: 公司国外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出口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注 4: 医药代理收入下降, 主要为明可欣销售收入下降, 主要因 2020 年疫情影响, 抗生素类的产销量都有所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万支	7,449.96	10,392.28	4,111.19	-36.08	51.30	-41.71
注射用兰索拉唑	万支	312.06	367.90	28.58	-52.05	-41.04	-66.15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万粒	288,009.45	302,955.87	15,885.50	10.85	15.25	-48.48
二甲双胍缓释片	万片	118,376.55	126,808.29	9,341.00	171.64	77.83	-47.4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万支	8,481.78	9,351.24	1,579.22	-28.61	-25.84	-35.5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万支	14,016.68	11,109.04	3,505.78	23.80	-19.16	486.11
天麻素注射液	万支	1,866.49	1,940.40	230.26	-32.00	-22.17	-24.3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注 1: 随着产品市场逐步打开, 公司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二甲双胍缓释片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销量上升, 消耗了部分期初库存, 导致库存量有所下降;

注 2: 报告期内, 因 2020 年疫情影响及调整生产安排等, 抗生素类、注射用兰索拉唑、天麻素注射液的总体产销量及库存量有所下降,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由于期初库存较低, 为应对疫情缓解可能导致的销量上升适当增加备货导致生产量及库存量上升。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	直接材料	872,545,575.43	62.14	879,710,236.20	55.49	-0.81	
	直接人工	89,751,533.84	6.39	96,805,883.82	6.11	-7.29	
	制造费用	143,549,752.79	10.22	179,016,591.67	11.29	-19.81	

医药代理	代理成本	298,381,383.77	21.25	429,831,753.39	27.11	-30.5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抗感染(自产)	直接材料	369,949,223.73	26.35	490,919,050.35	30.97	-24.64	
	直接人工	40,239,487.77	2.87	54,016,505.28	3.41	-25.51	
	制造费用	62,448,398.41	4.45	95,753,948.12	6.04	-34.78	
抗感染(代理)	代理成本	297,582,381.68	21.19	418,916,939.49	26.42	-28.96	
心脑血管类	直接材料	120,750,388.11	8.60	89,585,060.51	5.65	34.79	
	直接人工	12,246,838.33	0.87	9,254,824.63	0.58	32.33	
	制造费用	19,966,771.19	1.42	17,440,652.54	1.10	14.48	
心脑血管类(代理)	代理成本	291,793.44	0.02	603,686.80	0.04	-51.66	
消化系统类	直接材料	171,932,004.73	12.24	160,197,470.45	10.10	7.33	
	直接人工	18,870,693.04	1.34	16,963,901.83	1.07	11.24	
	制造费用	31,115,881.10	2.22	30,915,427.63	1.95	0.65	
消化系统类(代理)	代理成本	29,330.31	-	311,117.91	0.02	-90.57	
糖尿病类	直接材料	77,290,883.46	5.50	43,067,518.24	2.72	79.46	
	直接人工	8,703,416.25	0.62	4,548,217.57	0.29	91.36	
	制造费用	13,217,978.55	0.94	7,882,137.69	0.50	67.70	
糖尿病类(代理)	代理成本	-	-	13,526.55	-	-100.00	
原料药	直接材料	94,108,207.16	6.70	76,189,250.20	4.81	43.76	
	直接人工	6,518,534.21	0.46	4,982,022.26	0.31	-46.16	
	制造费用	20,696,467.86	1.48	22,588,359.67	1.42	-59.65	
技术服务	直接材料	2,867,955.50	0.20	7,530,311.91	0.47	-61.91	
	直接人工	4,864,726.99	0.35	5,743,821.41	0.36	-15.31	
	制造费用	3,328,750.22	0.24	1,665,226.82	0.11	99.90	
其他	直接材料	20,228,701.75	1.44	12,221,574.54	0.77	65.52	
	直接人工	2,143,816.56	0.15	1,296,590.84	0.08	65.34	
	制造费用	4,357,737.14	0.31	2,770,839.20	0.17	57.27	
其他(代理)	代理成本	477,878.34	0.04	9,986,482.67	0.64	-95.2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注 1: 抗感染类受疫情影响, 产销量均有下降, 造成成本下降;

注 2: 心脑血管类、糖尿病类及原料药本报告期销量增幅较大, 相应的成本大幅增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6,602.3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29.17%;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5,958.27	10.59
2	客户 2	22,927.99	5.28
3	客户 3	21,113.65	4.87
4	客户 4	20,838.09	4.80
5	客户 5	15,764.30	3.63
合计	/	126,602.30	29.17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5,843.3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1.3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0,746.67	31.75
2	供应商 2	10,191.04	7.94
3	供应商 3	5,626.11	4.38
4	供应商 4	5,493.92	4.28
5	供应商 5	3,785.65	2.95
合计	/	65,843.39	51.30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供应商 4 为本期新进入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降糖类产品二甲双胍缓释片产销量大幅增加，相应二甲双胍原料药采购量大幅上升所致；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本期跌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抗感染类产品受疫情影响产量、销量均大幅下降，导致相应抗生素类原料采购量下降。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销售费用	2,015,935,275.18	1,881,247,724.37	7.16
管理费用	172,669,100.06	181,051,273.92	-4.63
研发费用	127,894,940.10	126,186,172.30	1.35
财务费用	39,573,399.36	38,165,594.12	3.69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664,998.97	324,936,160.74	11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24,671.37	-179,574,977.1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018,483.27	-7,738,060.44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14.7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购买子公司款项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534,922,501.23	46.45	394,748,388.05	11.39	542.16	注 1
应收票据	49,760,445.87	0.91	98,042,110.79	2.83	-49.25	注 2
其他应收款	6,113,870.03	0.11	12,772,443.37	0.37	-52.13	注 3
合同资产	8,733,151.73	0.16		-	不适用	注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45,630.17	0.27	4,265,476.08	0.12	241.01	注 5
长期应收款	-	-	14,545,630.16	0.42	-100.00	注 6
开发支出	82,968,809.52	1.52	58,634,101.32	1.69	41.5	注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09,515.90	0.38	38,406,859.05	1.11	-46.34	注 8
短期借款	160,240,356.94	2.94	436,971,040.42	12.60	-63.33	注 9
预收款项	772,193.25	0.01	41,475,747.36	1.20	-98.14	注 10
合同负债	62,785,802.38	1.15			不适用	注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67,425.35	0.76	87,409,469.78	2.52	-52.67	注 11
其他流动负债	8,095,648.79	0.15	-	-	不适用	注 10
长期应付款	-	-	41,266,427.25	1.19	-100.00	注 12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注 2：主要系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减少所致。

注 3：主要系保证金及出口退税下降所致。

注 4：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注 5：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注 6：主要系融资租赁的保证金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注 7：主要系本期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枸橼酸爱地那非片等项目研发投入较大所致。

注 8：主要系公司期初预付设备款在本期到货所致。

注 9：主要系本期资金较为充裕，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注 10：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等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注 11：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下降较多所致。

注 12：主要系公司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剩余租赁款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七、8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C 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C27）”。

公司所处行业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一、（二）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化学制剂	心脑血管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化药4类	主要用于脑部、周围血液循环障碍	是	否	2010.07.16-2030.07.15	否	否	是	否
化学制剂	心脑血管	天麻素注射液	化药4类	主要用于神经衰弱、神经衰弱综合征及血管神经性头痛等症	是	否	2014.02.13-2034.02.12	否	否	是	否
化学制剂	消化系统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化药4类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是	否	2011.08.04-2031.08.03	否	是	是	否
化学制剂	消化系统	注射用兰索拉唑	化药4类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十二指肠溃疡。	是	否	2011.12.06-2031.12.05	否	否	是	否

化学制剂	糖尿病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化药 4 类	本品作为单独治疗，建议联合饮食和运动疗法，达到控制 2 型糖尿病血糖作用；本品可以与磺脲类药物或胰岛素联合使用，以控制成人血糖	是	否	2014.01.22-2034.01.21	否	是	是	否
化学制剂	抗感染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化药 4 类	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致病菌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败血症、脑膜炎、骨和关节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	是	否	2014.03.20-2034.03.19	否	是	是	否
化学制剂	抗感染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化药 4 类	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致病菌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败血症、脑膜炎、骨和关节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	是	否	2012.05.16-2032.05.15	否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新纳入基本药物目录，其他产品无变化。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0.5*60 片)	7.68 元/瓶	1,107,36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单位为“瓶”;

2) 以上品种为参加国家集中采购品种,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0.5*60 片) 为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产品。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抗感染	1,181,372,174.61	770,219,491.59	34.80	-29.94	-27.31	-2.36	28.92%
心脑血管类	2,168,426,361.23	153,255,791.07	92.93	39.20	31.12	0.44	85.72%
消化系统类	493,950,883.25	221,947,909.18	55.07	-18.11	6.51	-10.38	93.88%
糖尿病类	205,011,533.56	99,212,278.26	51.61	41.33	78.72	-10.13	不适用
原料药	139,112,197.36	121,323,209.22	12.79	27.54	16.93	7.91	23.66%
技术服务	15,031,793.42	11,061,432.71	26.41	-14.81	-25.96	11.08	不适用
其他	37,720,795.73	27,208,133.80	27.87	2.45	3.55	-0.77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抗感染治疗领域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数据来源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 心脑血管治疗领域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数据来源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该公司心脑血管类产品主要为中药制剂, 公司心脑血管类产品主要为化药制剂;

3) 消化系统类治疗领域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数据来源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4) 原料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数据来源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因产品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定位等因素不同, 公司相关治疗领域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研发一代、储备一代、转化一代”的研发策略，在研产品储备丰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5,571.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获得制剂生产批件 2 个（银杏叶片、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公司的盐酸二甲双胍片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新申报一致性评价项目 2 个（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平台为核心，以多元化的合作开发模式，加快优质产品的开发步伐，同时利用自研新品种与引进新品种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创新药与高端仿制药互补之势，助力公司产品管线的拓展。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新药项目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及原料药	化药 1 类	男性勃起功能障碍（ED）	是	否	申报上市审评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及原料药	中药 1 类	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是	否	临床试验 III 期
	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及原料药	化药 1 类	胰腺癌、乳腺癌、结直肠癌	是	否	临床试验 I 期
一致性评价项目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一致性评价	消化系统用药	否	否	申报审评
	注射用兰索拉唑	一致性评价	消化系统用药	是	否	2021 年 2 月申报审评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一致性评价	抗生素	是	否	申报审评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	一致性评价	抗生素	是	否	2021 年 2 月申报审评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一致性评价	抗生素	是	否	工艺放大研究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	心脑血管	是	否	工艺放大研究
	天麻素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	心脑血管	是	否	启动立项

除上述公司主要新药项目及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项目外，公司阿莫西林胶囊于 2021 年 1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功能主治/适应症	进展情况	批生产日期
1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化药 4 类	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头痛、鼻塞、咽痛等症状。	获批	2020.4
2	银杏叶片	原中药 9 类	活血化瘀通络	获批	2020.5
3	盐酸二甲双胍片	一致性评价	糖尿病类	获批	2020.12

B.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进展情况
1	注射用头孢他啶	一致性评价	申报上市审评
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一致性评价	申报上市审评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公司临床试验和药品生产申报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新药研发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取得药品 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时，终点为取得生产批件时；化学仿制药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完成生物等效试验（BE）备案时或完成中试时，结束时点为取得生产许可证。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直接相关项目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丽珠集团	827,729,912.29	8.82	6.74	8.14
奥赛康	392,569,048.35	8.69	15.60	21.01
润都股份	114,541,213.74	8.42	12.18	0
昂利康	37,347,141.06	2.67	3.67	0
海辰药业	59,902,814.23	6.48	9.16	39.74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86,418,025.9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4.3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17.87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述 5 家可比公司来源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注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上述 5 家可比公司 2019 年研发投入的算术平均值。

注 3：公司较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偏低，主要原因：由于各公司的成长阶段不同，因此研发机制、研发策略和研发阶段有所不同；各公司产品类型不同，相应发生的研发支出有所差别；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59%，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效率和成果转化，在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糖尿病、生殖系统、抗肿瘤、抗凝血以及抗感染等领域重点布局，并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和技术储备，在研产品储备丰富，形成了较强的产品迭代能力。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及原料药	1,441.95	1,000.65	441.30	0.33	32.11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及原料药	922.57	538.15	384.42	0.21	540.89	
硫酸氢乌莫司他胶囊及原料药	404.56	404.56	-	0.09	-1.75	
一致性评价项目及仿制药项目	7,599.12	6,036.99	1,562.13	1.75	-21.70	
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2,403.65	2,263.05	140.60	0.55	37.14	
其他研究项目	2,799.64	2,546.09	253.55	0.65	61.16	
合计	15,571.49	12,789.49	2,782.00	3.59	4.92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制剂产品的销售模式

根据国家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整体规划、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等政策性文件，公立医疗机构全部纳入集中采购范畴，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公司按照国家及各省药品集中采购方案要求参与各地区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产品选中之后，公司采用推广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模式开展销售工作。

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终端以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药店为主。

根据经销商是否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公司的经销商可分为两种类型：

a 推广经销商

推广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对经销商的资质、经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终端渠道资源、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及评价，筛选合适的经销商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销售及配送。

在与推广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为推广经销商提供市场推广策划和销售支持，市场推广活动和销售配送活动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具体实施。

对于推广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入合理的利润空间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形成销售价格。

b 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转为由公司负责统筹、规划产品的市场推广，并自行或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企业负责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公司一般选择优质的大中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经销商，由其向医院进行药品配送。

对于配送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公司经销商均已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获得了药品经营资质。

2) 化学原料药的销售模式

公司化学原料药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向化学药制剂制造商销售。

化学原料药的市场开拓主要通过主动寻找潜在化学药制剂制造商客户并进行磋商，同时公司也通过参加国内外的原料药展会、网络平台等方式，拓展客户来源，增加原料药产品销售渠道。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市场推广费	197,724.52	98.08
职工薪酬	2,191.57	1.09
广告宣传费	568.03	0.28
会议费	401.34	0.20

其他	708.07	0.35
合计	201,593.53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丽珠集团	309,321.98	32.96
奥赛康	279,130.94	61.77
润都股份	66,156.83	48.65
昂利康	76,520.42	54.81
海辰药业	53,119.45	57.4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201,593.5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6.46

说明：以上所引用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相关数据为 2019 年度报告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这是由于销售模式、产品差异等造成；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年上升，主要与行业“两票制”推行有关，销售模式由推广经销商模式逐步转为配送经销商模式，自主推广产生较高的销售推广费用；公司核心产品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收入占比有所增加，且采用配送经销商模式，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增加。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比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	------	------	---------	---------	---------	---------	----------	---------

			元)					
1	北京悦康润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进出口	3,800.00	100.00	6,152.30	4,877.13	5,751.47	158.16
2	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971.56	100.00	14,665.04	-4,993.54	12,503.39	-267.76
3	广东悦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	1,180.00	100.00	6,062.08	1,554.44	15,459.03	73.25
4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生产	9,000.00	100.00	59,370.22	-3,182.02	26,280.19	723.24
5	重庆悦康凯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	1,000.00	100.00	2,468.48	429.00	3,129.98	-59.10
6	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	830.00	100.00	46,866.35	20,347.99	67,499.95	5,973.65
7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生产	100.00	100.00	9,016.00	-751.34	4,243.59	857.76
8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生产	8,100.00	100.00	11,498.68	2,326.98	1,194.33	-353.59
9	安徽悦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1,577.00	100.00	8,987.79	5,379.94	475.90	-1,116.02
10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	1,243.00	80.00	14,240.76	2,485.68	6,798.85	745.7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老龄化速度的加快，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呈上升趋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研究报告，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已由 2014 年的 1.0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3 万亿美元，并将于 2030 年达到约 2.1 万亿美元。中国医药行业面临未来二十年的人口结构红利，需求的升级和医药科技的进步将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

在保持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中国的卫生总费用从 2011 年的 24,346 亿元攀升至 2019 年的预计 65,196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3.1%，高于我国 GDP 同期增长速度。与此同时，中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从 2011 年的 5.0% 增加至 2019 年的 6.6%，卫生部组织研究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到 2020 年，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到 2020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应当达到 6.5%-7.0%。”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随着集中采购常态化、医保目录调整、重点药品监控、新版药品管理法以及药品优先审批政策等一系列重磅政策法规的发布，通过医保、医药和医疗的联动，医药行业改革将进一步推进与深化，整个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伴随着行业整合、企业转型升级，行业集约化程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创新驱动叠加“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经营模式将有利于医药企业获得高质量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医药行业，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满足临床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致力于成为仿创结合的领先医药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以产品为主导，以专业化为保障、效率致胜的创新可持续发展战略；不断研制有技术壁垒、专利壁垒及安全、疗效确切的高端化学药，聚焦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糖尿病、抗感染、生殖系统以及抗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践行国家创新及高质量发展战略。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医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企业持续打造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坚持以高端化药为基础、创新药物为重点，抓住政策机会，形成技术壁垒，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成长为仿创结合的领先医药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创新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聚焦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糖尿病、抗感染、生殖系统以及抗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管线布局、加速高端制剂研发、实现技术迭代和更新；继续坚持原料药与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并重的策略和优势；通过技术人才培养机制结合项目开发实战经历，不断培养人才；完善优化研发全流程体系建设、建立全管线、全通道的系统化产品研发管理，实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创新可持续发展战略。

（1） 产品开发战略

在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糖尿病、抗感染、生殖系统以及抗肿瘤等重点领域着力开发具有较高临床价值和市场价值的高端制剂，依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线，不仅局限于现有产品，不断丰富制剂产品剂型和产品线，加快研发产品上市步伐，提升快速市场化能力。

公司拥有原料药到制剂的完整产品技术开发优势，原料药制剂研发一体化。制剂产品未来计划主要使用自主研发生产的具有领先标准的原料药，实现稳定、高质量的供应保障，形成原料药的技术壁垒，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公司原料药业务将加快高端原料药国际注册和申报，加快国际市场拓展；制剂业务将以临床价值和商业价值为开发方向，同时加速国内和国际领先品种的合作引进。

公司将借助现有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成熟的核心技术平台，继续引入高端制剂研发领域的领军人才，建立国际化的创新药研发管理体系，在原有的技术平台上通过扩大核心团队，以自主研发与国际合作方式丰富研发管线，加速公司创新药研发和产品上市进程。

(2) 研发技术创新和迭代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平台建设，提高研发效率和成功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试验与中试基地建设，并建立满足新药筛选的动物试验场地，提高创新药的预研能力与开发效率。公司还将进一步引进扩展过程分析技术，迭代现有技术平台；通过自动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实施过程控制，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建立创新型研究模型，形成独有的研发数据库与知识管理体系。

(3) 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团队建设是研发体系运作的基本保证，公司通过项目开发培养技术和项目管理人才，锤炼高绩效团队，推动项目高效运行。公司致力于建立创新学习型团队，通过内外部专业培训提升各领域的技术和项目管理的专业能力，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建立与研发规模匹配的职业化人才梯队，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做好人才保障。

2、营销系统发展规划

公司持续加强学术推广体系和营销网络的建设，积极组织并参与国内外医学学术会议，保持与国内科研学术机构、重点医院的研究合作，加强对销售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营销渠道的专业化水平，确立公司在重点布局领域的专业形象。

未来公司将加强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通过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为营销提供有力支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基础。

3、国际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发挥原料药研发及生产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未来将逐步推进高端制剂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国际化，成为仿创结合方面领先的医药企业。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建立了一支创新、高效的团队，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并逐步由人才引进策略向人才内部培养策略过渡，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全员参与的培训体系并优化绩效考核制度，科学合理使用人才，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5、资本运作规划

随着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公司将继续实施产融结合的发展战略，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适时进行收购兼并、产业整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订《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及分配比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公司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为：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实施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00 万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0,250.00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80%；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4.50	0	20,250.00	44,213.66	45.80
2019 年	0	0	0	0	28,545.40	0
2018 年	0	0	0	0	26,794.91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 京悦永顺	<p>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p> <p>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p>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	<p>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p> <p>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p>	<p>2020 年 12 月 24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股份限售	<p>公司股东阜阳宇达、霍尔果斯德峰（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仁（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合和（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汇龙（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锦然（有限合伙）、霍尔果斯三荣（有限合伙）和霍尔果斯雨润（有限合伙）</p>	<p>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p> <p>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p>公司其他股东厚德成长、福州</p>	<p>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p>	2020 年 12 月 2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济峰、共青团博仁投资、金石灏洋、金石翊康、霍尔果斯德盛、潮溪资管、国维璟开、無湜枫德、厚扬天灏、厚扬天弘、鹏力投资、意泰润曠、上海济凡、苏州济峰、惟精昫研、中信证券投资	<p>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减持的其他规定。</p>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将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p>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关志宽	<p>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p> <p>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p>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p> <p>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京悦永顺	<p>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该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发行人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公司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p> <p>3、本公司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p>	2020年12月24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公司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4、本公司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p>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	<p>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发行人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p> <p>3、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2020年12月24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对于悦康药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悦康药业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p> <p>5、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p>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p>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悦康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悦康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悦康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悦康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悦康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p>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上市公司	<p>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利润分配的方式及分配比例</p> <p>(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p>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p> <p>(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4) 公司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为：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p>					
--	--	--	---	--	--	--	--	--

			例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	<p>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三、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四、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p>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p>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p> <p>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人承诺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p>	2020年12月24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p> <p>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p>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p>(1)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p> <p>(2)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 切实履行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 切实履行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p>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补充承诺；</p> <p>（8）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	--	--	--	--	--	--	--

注：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4.36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霍尔果斯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合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汇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于鹏飞，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公司董事关志宽股份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4。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7,081,452.75元、其他流动负债4,394,294.61元、预收款项-41,475,747.36元、应收账款-5,556,035.91元、合同资产5,556,035.91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6,616,230.72元、其他流动负债2,160,109.99元、预收款项-18,776,340.71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解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专项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专项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等情形。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悦康药业	公司本部	河南康达	全资子公司	2,500	2020/3/31	2020/3/31	2021/3/23	一般担保	否	否	-	否
悦康药业	公司本部	润泰商贸	全资子公司	900	2020/3/23	2020/3/23	2021/3/25	一般担保	否	否	-	否
悦康药业	公司本部	河南康达	全资子公司	2,000	2019/9/12	2019/9/12	2020/8/21	一般担保	是	否	-	否
悦康药业	公司本部	河南康达	全资子公司	3,000	2019/11/8	2019/11/8	2020/8/26	一般担保	是	否	-	否
悦康药业	公司本部	河南康达	全资子公司	1,000	2018/3/26	2019/1/11	2020/1/9	一般担保	是	否	-	否
悦康药业	公司本部	河南康达	全资子公司	950	2019/9/5	2019/11/5	2020/5/4	一般担保	是	否	-	否
悦康药业	公司本部	河南康达	全资子公司	1,000	2019/9/5	2019/12/2	2020/6/2	一般担保	是	否	-	否

悦康药业	公司本部	河南康达	全资子公司	1,000	2019/9/5	2019/12/27	2020/6/27	一般担保	是	否	-	否
悦康药业	公司本部	河南康达	全资子公司	1,000	2019/9/5	2020/3/25	2020/9/25	一般担保	是	否	-	否
悦康药业	公司本部	珠海粤康	控股子公司	1,000	2016/9/28	2019/11/1	2020/4/30	一般担保	是	否	-	否
悦康药业	公司本部	珠海粤康	全资子公司	900	2016/9/28	2019/9/27	2020/1/23	一般担保	是	否	-	否
悦康药业	公司本部	珠海粤康	全资子公司	1,500	2016/9/28	2020/5/15	2020/11/15	一般担保	是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7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4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4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0.9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到期后终止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01,7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	-	-39,000.00	-	-	-	否	否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	-	-26,500.00	-	-	-	否	否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	-	否	否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	-8,000.00	-	-	-	否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	-5,000.00	-	-	-	否	否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	-	-17,000.00	-	-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	-45,000.00	-			否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1,251.55	51,251.55	51,251.55	-	-	-51,251.55				否	否
合计	-	201,751.55	201,751.55	201,751.55	-	-	-201,751.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3,204,925.63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生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发布公告、上证 E 互动交流等渠道，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以实际行动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包括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等在内的用工制度和人事管理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等福利。公司关注员工的发展，提供宿舍、接送班车、工作餐、健康体检、节日福利等各项福利。公司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机制，采用企业内训、外聘和委外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维度、多层次的培训项目，让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共同成长。为吸引和保留核心骨干人才，公司不断探索员工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努力维护供应商、客户的权益。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及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控采购及物料质量水平，同时保持与供应商的及时、有效沟通，严格执行协议及制度相关规定，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树立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切实保证产品交付，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 GMP 及现行版《中国药典》等相关的法规组织药品生产和销售，拥有通过药监部门认证的符合国家 GMP 标准的生产厂房及设备，严格按照经药监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进行药品生产，并制定严谨的内控标准对药品有效期内的质量进行控制。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良好发展离不开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支持与帮助，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积极沟通联络，致力于维护和构建与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被北京环境保护部门列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6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院						
二、排污信息							
废水	厂区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mg/L)	2020年排放量 (t)	核定排放总量 (t/a)	
	宏达中路6号	化学需氧量	500	108.199	14.547625	57.576	
	景园街6号			108.307	6.198422	26.283	
	科创七街11号院			37.1535	12.09133	93.9	
	宏达中路6号	氨氮	45	1.77516	0.238675	5.182	
	景园街6号			6.7308	0.385204	2.365	
	科创七街11号院			2.14397	0.697737	8.451	
	1、宏达中路6号厂区总量指标： 依据《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0007263731643003V”，COD _{Cr} 总量指标57.576t/a，氨氮总量指标5.182t/a； 2、景园街6号厂区总量指标： 依据《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厂）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0007263731643002V”，COD _{Cr} 总量指标26.283t/a，氨氮总量指标2.365t/a； 3、科创七街11号院厂区总量指标： 依据《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0007263731643001V”，COD _{Cr} 总量指标93.9t/a，氨氮总量指标8.451t/a。						
	执行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宏达中路6号厂区： 排放口数量2个，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且均安装有废水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2、景园街6号厂区： 排放口数量1个，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未安装废水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已采购，预计2021年4月安装完毕）； 3、科创七街11号院厂区： 排放口数量1个，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且安装有废水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天然气锅炉废气	厂区及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020年排放量 (t)	核定排放总量 (t/a)
		科创七街11号院 DA012	颗粒物	5	1.1	0.058707	/
科创七街11号院 DA013		5		1.2			
科创七街11号		5		1			

院 DA014						
科创七街 11 号院 DA012	二氧化硫	10	3	0.177178	/	
科创七街 11 号院 DA013		10	4			
科创七街 11 号院 DA014		10	3			
科创七街 11 号院 DA012	氮氧化物	30	19.67	1.035176	4.301939	
科创七街 11 号院 DA013		80	17.33			
科创七街 11 号院 DA014		80	23			
科创七街 11 号院厂区总量指标：依据《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0007263731643001V”，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4.301939t/a。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一、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中路 6 号污水处理系统 1	2018 年	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	200t/d	正常
宏达中路 6 号污水处理系统 2	2019 年	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	300t/d	正常
景园街 6 号污水处理系统	2020 年	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	450t/d	正常
科创七街 11 号院污水处理系统	2019 年	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	700t/d	正常
宏达中路 6 号食堂油烟废气净化系统	2019 年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8900Nm ³ /h	正常
科创七街 11 号院食堂油烟废气净化系统	2019 年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25333Nm ³ /h	正常
科创七街 11 号院 1#天然气蒸汽锅炉	2015 年	低氮燃烧技术	5590Nm ³ /h	正常
科创七街 11 号院 2#天然气蒸汽锅炉	2015 年	低氮燃烧技术	5590Nm ³ /h	正常
科创七街 11 号院 3#天然气蒸汽锅炉	2020 年	低氮燃烧技术	6900Nm ³ /h	正常
科创七街 11 号院注塑废气净化治理设施	2020 年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3000Nm ³ /h	正常
科创七街 11 号院质检废气净化系统 1	2019 年	活性炭吸附	20000Nm ³ /h	正常
科创七街 11 号院质检废气净化系统 2	2019 年	活性炭吸附	20000Nm ³ /h	正常
科创七街 11 号院质检废气净	2019 年	活性炭吸附	20000Nm ³ /h	正常

化系统 3				
科创七街 11 号院质检废气净化系统 4	2019 年	活性炭吸附	20000Nm ³ /h	正常
科创七街 11 号院研发废气净化系统 1	2019 年	活性炭吸附	20000Nm ³ /h	正常
科创七街 11 号院研发废气净化系统 2	2019 年	活性炭吸附	20000Nm ³ /h	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号
一、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达中路 6 号）	
北京悦康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京技环字[2006]286 号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京技环验字[2016]113 号
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景园街 6 号）	
悦康药业集团北京凯悦制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京技环字[2008]57 号
三、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七街 11 号）	
悦康医药科工贸产业基地项目	自主验收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DPE 隔离干燥药品包装瓶生产线建设项目	自主验收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	自主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和所属企业均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有科学、系统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有计划地按照预案进行演练，如遇突发事件，将根据事件分级分类标准进行分级启动和实施，能够确保应急处置迅速、有序、高效进行。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企业都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依规开展自行监测，部分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时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并依规进行了环境信息及数据公开。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其他子公司，在环保管理上也积极执行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遵循本公司环保部门的工作要求，拟定各自的年度环保工作目标指标及计划方

案，从人力、物力及财力等多方面保障环保目标的实现和落实。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100	7,065,386			-2,700,000	4,365,386	364,365,386	80.9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0,000,000	100	7,060,649			-2,700,000	4,360,649	364,360,649	80.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60,000,000	100	7,060,649			-2,700,000	4,360,649	364,360,649	80.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4,737				4,737	4,737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737				4,737	4,737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2,934,614			2,700,000	85,634,614	85,634,614	19.03
1、人民币普通股			82,934,614			2,700,000	85,634,614	85,634,614	19.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	90,000,000				90,000,000	450,0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000 股增加至 450,000,000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万股,增加股本 9,0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92,751.55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同口径(注)
基本每股收益	1.23	1.23
稀释每股收益	1.23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96	9.95

注:2020 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20 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999,880	0	2,700,000	14,699,88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1-12-24 2022-12-26
网下限售配售	0	0	4,365,386	4,365,386	其他网下限售配售	2021-6-24
合计	11,999,880		7,065,386	19,065,266	/	/

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限售股份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11,999,880 股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解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270 万股保荐机构跟投限售股份解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报告期末该部分股权已转融通借出。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股票	2020.12.14	24.36	90,000,000	2020.12.24	90,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24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0 万股增至 45,000.00 万股。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346,722.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4,247.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56%；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45,699.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7,110.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29%。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7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8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阜阳京悦永顺 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		180,240,120	40.05	180,240,120	180,240,12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宁波惟精昀研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30,600,000	6.80	30,600,000	30,60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霍尔果斯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	3.20	14,400,000	14,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0,000	2.84	12,780,000	12,7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0,000	2.84	12,780,000	12,7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999,880	2.67	11,999,880	14,699,8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厚德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00	9,000,000	9,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9,880	1.87	8,399,880	8,399,8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99,760	1.73	7,799,760	7,799,76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60	7,200,000	7,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勤剑	6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810	人民币普通股	515,810					
彭明智	4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700					
张永胜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张丽	317,180	人民币普通股	317,180					
福建晋江红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昌海丝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4,865	人民币普通股	314,865					
王家震	227,454	人民币普通股	227,454					
樊雷刚	223,641	人民币普通股	223,641					
毛燕	200,564	人民币普通股	200,56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243	人民币普通股	192,2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于伟仕，于伟仕分别持有两家公司 90%、90%的财产份额。</p> <p>2、霍尔果斯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于剑铭，系于伟仕之孙；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于小慧系于伟仕孙女；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梦雨系于伟仕外孙女。</p> <p>3、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4、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有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0,240,120	2024.06.24	0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宁波惟精昀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0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霍尔果斯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	2024.06.24	0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4	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0,000	2024.06.24	0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5	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0,000	2024.06.24	0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999,880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700,000	2022.12.26	0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7	北京厚德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宁波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9,880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99,760	2021.12.24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2024.06.24	0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于伟仕，于伟仕分别持有两家公司 90%、90%的财产份额。</p> <p>2、霍尔果斯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于剑铭，系于伟仕之孙；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于小慧系于伟仕孙女；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梦雨系于伟仕外孙女。</p> <p>3、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p>
------------------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2,700,000	2022.12.26	0	14,699,8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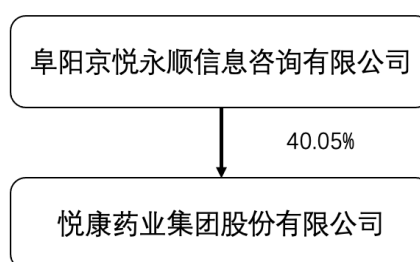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适用 不适用**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于伟仕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悦康药业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马桂英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于飞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悦康药业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于鹏飞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悦康药业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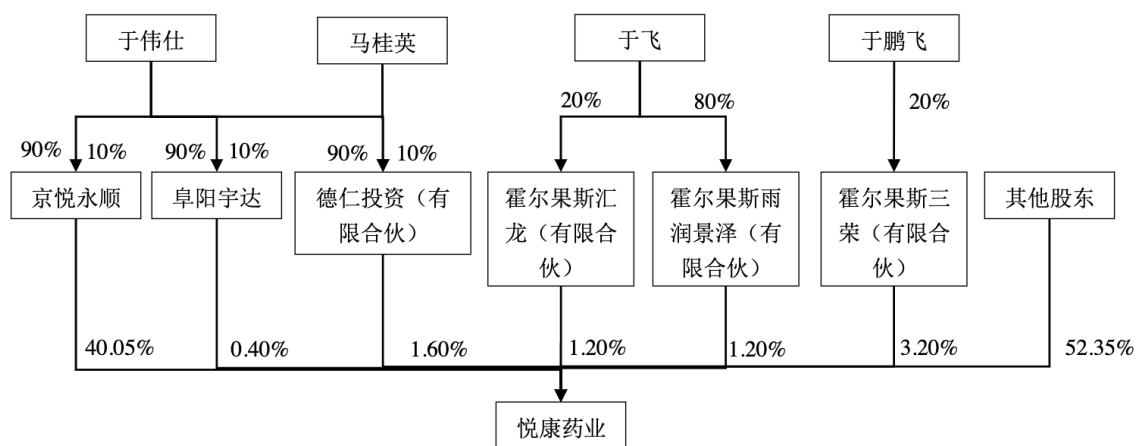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 核心技术 人员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 股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 获得的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于伟仕	董事长	否	男	76	2019年5月15日	2022年5月14日	-	-	-	/	50.00	否
于飞	董事、总经理	否	男	33	2019年5月15日	2022年5月14日	-	-	-	/	70.40	否
于鹏飞	董事	否	男	26	2019年5月15日	2022年5月14日	-	-	-	/	36.30	否
关志宽	董事	否	男	47	2019年5月15日	2022年5月14日	-	-	-	/	0	否
张将	董事、副总经理	是	男	43	2019年5月15日	2022年5月14日	-	-	-	/	44.90	否
张启波	董事	否	男	41	2019年5月15日	2022年5月14日	-	-	-	/	44.90	否
陈可冀	独立董事	否	男	91	2019年5月15日	2022年5月14日	-	-	-	/	20.00	否
王波	独立董事	否	男	61	2019年5月15日	2022年5月14日	-	-	-	/	20.00	否
程华	独立董事	否	女	42	2019年5月15日	2022年5月14日	-	-	-	/	20.00	否
何英俊	监事会主席	否	男	46	2019年5月15日	2022年5月14日	-	-	-	/	44.90	否
于洋	监事	否	男	51	2019年5月15日	2022年5月14日	-	-	-	/	51.10	否

					月 15 日	月 14 日							
王莉莉	职工代表监事	否	女	39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14 日	-	-	-	/	36.30	否	
宋更申	副总经理	是	男	43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14 日	-	-	-	/	60.00	否	
王成杰	董事会秘书	否	男	42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14 日	-	-	-	/	62.03	否	
刘燕	财务总监	否	女	49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14 日	-	-	-	/	50.80	否	
杨磊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是	男	39	2019 年 5 月 15 日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否	
朱丽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是	女	53	2019 年 5 月 15 日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否	
李玉生	安徽天然制药副总经理	是	男	57	2019 年 5 月 15 日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	-	-	-	/	611.63	/	

注：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信息，因商业保密原因，未予披露。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于伟仕	194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北京医药行业协会资深副会长、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常务理事。2001 年至今，担任悦康药业董事长；兼任广东悦康药业执行董事、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执行董事等职务。
于飞	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中药协会药物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曾就职于辉瑞制药有限公司，2012 年起历任悦康药业董事长助理、营销中心负责人等职务，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于鹏飞	199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2019 年加入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
关志宽	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美国沃顿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 KPMG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IBM 美国商用机器、渣打银行、太盟投资集团等公司。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精融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等职务。2018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将	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药学及工商管理双学士学位。2003 年 7 月加入悦康药业，历任化验室主管、质量部经理、厂长等职务。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启波	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5 年 7 月加入悦康药业，历任销售部大区经理、供应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可冀	193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读于医疗系。中国科学院院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医学代表性传承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现任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终身研究员、广东康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波	196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冶金机械专业。现任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就职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程华	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9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程华曾任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业务监管部高级会计师，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财务官，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总监副局长等，现就职于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兼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英俊	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获物流工程硕士学位，担任北京药学会副秘书长、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化药分会秘书长、北京企业技术创新服务联盟副理事长。曾任北京均大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认定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批“创新工程-亦麒麟”领军人才。2007 年加入公司，历任行政事务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共服务事业部总经理、工会主席。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洋	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管理专业。2003 年加入公司，历任仓储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等职务，现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王莉莉	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4 年加入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务，现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宋更申	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获评“河北省三三三人才”、“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河北省 GMP 检查员”、“河北省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一项，获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8 项。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 7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6 篇，取得授权专利 2 项。完成《中国药典》和国家药品标准提高项目 19 个品种的标准起草工作；完成多个品种的国家评价性抽验工作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入职公司以来，主持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搭建了

	一系列创新研发平台，组织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研发管线。2016年5月加入公司，任研发部主管，2019年5月至今任副总经理兼任悦康科创董事、经理。曾任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主任。
王成杰	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政学专业，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北京媒立方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燕	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曾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2017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磊	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药学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南恒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北京正光伟业生物化学研究所。2009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朱丽	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制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天津市药品审评专家，全国医用输液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准起草人），天津市学科带头人。曾就职于天津市氨基酸公司，正安医药（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乐仁堂制药厂，天津敬一堂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哈娜好医材有限公司。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李玉生	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专业，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2011年加入公司任安徽天然制药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省药包材辅料协会副会长。曾就职于连云港制碘厂、连云港恒阳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间接持股无变化。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于伟仕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7年11月	/
	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1月	/
	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7年11月	/
于飞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9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于伟仕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7年11月	/
	北京奥芮丽雅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3年3月	/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0年1月	/
	北京亦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1年4月	/
	北京悦博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9年4月	/
关志宽	上海惟健企业管理中心	投资人、个人独资	2016年5月	/
	北京惟精融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8年9月	/
	北京联合控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年6月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精融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年7月	//
陈可冀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副研究员、主任医师、研究员	1956年7月	/

王波	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0年6月	/
	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裁	2005年12月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	/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	/
程华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2020年11月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	2021年1月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2021年3月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述职，结合年度经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定，从而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确定和调整，可结合市场薪酬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由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以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为基础，年终时结合个人考核、履职情况等相关绩效考核，并依照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个人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11.6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812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098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2,9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1,885	1,940
销售人员	178	122
研发人员	338	368
财务人员	71	71
行政人员	438	402
合计	2,910	2,9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硕士及以上	85	76
本科	423	419
专科	741	734
高中及以下	1,661	1,674
合计	2,910	2,90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制定薪酬政策,公司具体薪酬政策执行根据当年经营业绩、整体管理指标完成状况以及考核评估情况,并考虑同行业收入水平后确定。依据结果为导向,充分体现收入分配的合理性,有效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以此增强企业的活力,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整体战略发展目标、部门业绩目标和岗位技能的实际需要,以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为前提,分体系、分部门、分职务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含新员工入职培训、持续性业务培训、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管理能力、通用技能、规章制度、产品知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培训等。通过现场授课、导师制、研讨会、课堂学习、线上学习等多种形式,结合内、外训的方式实施培训计划。通过上述培训,员工综合能力得到持续提升,同时也推动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2,193.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80,450.50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程序、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上设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诚信行事，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行使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控股股东与公司

控股股东与公司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独立核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五）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密或内幕交易等情形，能够保证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其他内幕信息事项的知情人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六）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注重投资者沟通，设专人接待来访投资者、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接听投资者电话及邮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公司开展了一系列社会活动，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并注重保护银行、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的合法权利。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 日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上市之前召开，相关决议无需刊登、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于伟仕	否	8	8	0	0	0	否	3
于飞	否	8	8	0	0	0	否	3
于鹏飞	否	8	8	0	0	0	否	3
关志宽	否	8	8	0	0	0	否	3
张将	否	8	8	0	0	0	否	3
张启波	否	8	8	0	0	0	否	3
陈可冀	是	8	8	0	0	0	否	3
王波	是	8	8	0	0	0	否	3
程华	是	8	8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其中，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奖金则根据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230Z1354 号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悦康药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悦康药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悦康药业主要从事原料药及制剂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38,949,010.43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悦康药业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五、3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 (3) 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 (4)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5) 分析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如有异常则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 (6)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7) 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及验收记录做交叉核对，特别关注资产负债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 (8) 对于出口销售，应当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
- (9)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交易额、回款额及期末余额，评估交易真实性、准确性；
- (10)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悦康药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96,741,417.00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32,041,155.08 元。

悦康药业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3.应收账款”。

2、审计应对

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

- (1) 对悦康药业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 分析悦康药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 (3)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择复核管理层对于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进行评估判断的依据；
- (4) 对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复核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理性，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复核分析，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信息，同时通过检查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5) 对主要客户的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 (6)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及公开财务数据，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是否存在财务困难，评估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三) 销售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7 所述，2020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2,015,935,275.1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46%，由于销售费用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可能产生重大错报风险，为此我们将销售费用的确认与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销售费用的确认与计量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费用确认与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 (2) 分析销售费用总额、主要项目金额变动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变动，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 (3) 选择重要或异常的销售费用项目，检查至相关合同协议等支持性文件，复核开支标准和授权审批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开支内容是否真实、合理；
- (4) 对主要的药品推广公司进行函证交易额、期末余额，评估销售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费用，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关注发生内容、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评价销售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悦康药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悦康药业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悦康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悦康药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悦康药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悦康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悦康药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悦康药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彩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鹏、郭维莉

报告日期：2021年4月15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534,922,501.23	394,748,388.05
应收票据	七、4	49,760,445.87	98,042,110.79
应收账款	七、5	564,700,261.92	716,983,053.21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6,236,527.46	54,789,270.36
预付款项	七、7	14,659,670.74	15,180,959.62
其他应收款	七、8	6,113,870.03	12,772,443.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9	626,601,669.21	556,680,049.79
合同资产	七、10	8,733,15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4,545,630.17	4,265,476.0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5,834,976.62	26,059,613.16
流动资产合计		3,892,108,704.98	1,879,521,364.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16		14,545,630.16
固定资产	七、21	1,206,262,636.53	1,242,555,048.92
在建工程	七、22	107,765,610.84	83,388,550.20
无形资产	七、26	134,044,145.12	136,134,670.05
开发支出	七、27	82,968,809.52	58,634,101.3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283,278.34	4,495,10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8,954,170.35	9,543,82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0,609,515.90	38,406,85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4,888,166.60	1,587,703,790.31
资产总计		5,456,996,871.58	3,467,225,15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60,240,356.94	436,971,040.42
应付票据	七、35	257,389,793.50	259,95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523,580,839.27	590,706,181.27
预收款项	七、37	772,193.25	41,475,747.36
合同负债	七、38	62,785,802.38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7,916,798.86	38,193,279.32
应交税费	七、40	74,169,514.98	90,157,562.70
其他应付款	七、41	602,850,267.63	656,227,300.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1,367,425.35	87,409,469.7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8,095,648.79	
流动负债合计		1,779,168,640.95	2,201,090,58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41,266,427.25
递延收益	七、51	91,933,722.34	100,117,085.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33,722.34	141,383,513.24
负债合计		1,871,102,363.29	2,342,474,09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5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55	2,645,177,299.84	717,661,750.84
盈余公积	七、59	47,022,263.21	24,252,006.13
未分配利润	七、60	438,724,759.96	19,358,42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80,924,323.01	1,121,272,184.72
少数股东权益		4,970,185.28	3,478,87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85,894,508.29	1,124,751,05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56,996,871.58	3,467,225,154.74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7,846,231.61	285,256,284.47
应收票据		26,835,303.53	88,229,484.29
应收账款	十七、1	476,083,914.84	618,666,730.01
应收款项融资		32,856,176.97	44,310,235.90
预付款项		5,958,852.99	15,844,432.8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144,355,168.74	988,930,133.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74,289,302.45	598,841,50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45,630.17	4,265,476.08
其他流动资产		102,226.11	71,716.86
流动资产合计		4,412,872,807.41	2,644,415,995.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545,630.1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21,939,253.77	321,939,253.77
固定资产		370,705,793.62	402,097,250.50
在建工程		60,575,027.18	26,024,378.22
无形资产		17,965,035.74	15,280,015.32
开发支出		101,610,204.29	73,212,366.32
长期待摊费用		1,202,390.51	2,582,09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0,125.39	6,818,04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2,478.20	30,352,11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920,308.70	892,851,148.55
资产总计		5,298,793,116.11	3,537,267,144.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161,067.57	245,716,250.01
应付票据		275,389,793.50	262,450,000.00
应付账款		443,403,165.67	483,514,663.31
预收款项			18,776,340.71
合同负债		33,812,322.73	
应付职工薪酬		35,052,424.04	29,666,460.20
应交税费		57,266,260.61	63,655,540.48
其他应付款		680,425,773.26	902,730,099.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67,425.35	87,409,469.78
其他流动负债		4,395,601.95	
流动负债合计		1,659,273,834.68	2,093,918,82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1,266,427.25
递延收益		72,293,171.27	80,073,902.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93,171.27	121,340,329.86
负债合计		1,731,567,005.95	2,215,259,15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03,875,802.99	676,360,253.99
盈余公积		42,030,636.92	19,260,379.84
未分配利润		471,319,670.25	266,387,35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67,226,110.16	1,322,007,99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98,793,116.11	3,537,267,144.27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洁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38,949,010.43	4,287,579,921.7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338,949,010.43	4,287,579,921.77
二、营业总成本		3,881,801,866.14	3,954,095,204.8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474,601,896.97	1,675,629,906.30
税金及附加	七、62	51,127,254.47	51,814,533.79
销售费用	七、63	2,015,935,275.18	1,881,247,724.37
管理费用	七、64	172,669,100.06	181,051,273.92
研发费用	七、65	127,894,940.10	126,186,172.30
财务费用	七、66	39,573,399.36	38,165,594.12
其中：利息费用		25,068,100.78	36,415,514.10
利息收入		2,041,274.00	1,924,907.79
加：其他收益	七、67	51,476,974.08	19,272,184.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6,80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206,972.30	-2,870,062.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1,681,024.68	-21,936,409.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552.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150,065.99	328,058,787.3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660,886.96	6,621,032.7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674,399.00	2,912,347.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136,553.95	331,767,472.8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1,508,654.64	43,973,186.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627,899.31	287,794,286.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627,899.31	287,794,286.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136,589.29	285,454,044.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1,310.02	2,340,241.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3,627,899.31	287,794,286.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136,589.29	285,454,044.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1,310.02	2,340,241.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79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洁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328,559,096.02	3,094,674,327.0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81,660,946.88	1,227,533,775.22
税金及附加		33,794,832.95	31,498,474.94
销售费用		1,586,859,580.00	1,351,932,357.64
管理费用		119,194,046.47	122,624,212.15
研发费用		118,562,435.77	122,490,410.38
财务费用		22,599,600.16	21,057,054.08
其中：利息费用		19,148,494.49	21,250,260.46
利息收入		1,376,483.58	1,783,817.79
加：其他收益		8,347,474.77	13,255,784.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9,44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7,777.01	-633,700.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18,774.63	-14,261,779.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774,130.94	215,878,901.86
加：营业外收入		4,189,220.36	660,940.44
减：营业外支出		3,498,559.80	1,049,926.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464,791.50	215,489,915.71
减：所得税费用		30,762,220.73	22,886,117.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702,570.77	192,603,798.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702,570.77	192,603,798.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702,570.77	192,603,798.39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燕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8,222,320.45	4,290,675,23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32,315.37	6,204,78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1）	71,329,302.09	92,412,36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5,183,937.91	4,389,292,38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4,393,775.64	1,340,719,148.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929,227.37	269,794,92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455,772.48	453,949,12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2）	2,137,740,163.45	1,999,893,02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7,518,938.94	4,064,356,22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664,998.97	324,936,16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676.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67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724,617.49	148,009,46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000,053.88	31,705,188.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24,671.37	179,714,65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24,671.37	-179,574,97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7,515,54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30,846.04	446,3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5）	16,856,259.00	83,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402,654.04	529,9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7,375,000.00	420,357,835.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77,587.22	25,764,36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6）	99,831,583.55	91,610,86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384,170.77	537,733,06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018,483.27	-7,738,06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8,225.67	16,76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1,590,585.20	137,639,89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55,206.96	107,015,31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6,245,792.16	244,655,206.96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7,229,933.51	3,447,900,85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1,093.42	75,807,62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6,341,026.93	3,523,708,48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472,665.77	1,278,661,962.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086,608.59	192,773,03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417,282.24	318,432,16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615,722.40	1,523,854,58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592,279.00	3,313,721,74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748,747.93	209,986,73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62,970,688.07	115,772,743.30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000,053.88	16,812,666.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584,063.07	73,746,05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54,805.02	206,331,46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54,805.02	-206,231,46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7,515,54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030,846.04	245,3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6,25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402,654.04	245,3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375,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16,304.99	21,004,71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31,583.55	83,381,69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322,888.54	164,386,40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079,765.50	80,988,59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89.25	16,78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9,256,419.16	84,760,64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13,103.38	65,152,45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9,169,522.54	149,913,103.38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717,661,750.84	24,252,006.13	19,358,427.75	3,478,875.26	1,124,751,059.98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717,661,750.84	24,252,006.13	19,358,427.75	3,478,875.26	1,124,751,05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	1,927,515,549.00	22,770,257.08	419,366,332.21	1,491,310.02	2,461,143,44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42,136,589.29	1,491,310.02	443,627,89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	1,927,515,549.00	-	-	-	2,017,515,549.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0	1,927,515,549.00	-	-	-	2,017,515,549.00
（三）利润分配	-	-	22,770,257.08	-22,770,257.0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2,770,257.08	-22,770,257.08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2,645,177,299.84	47,022,263.21	438,724,759.96	4,970,185.28	3,585,894,508.29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806,632.00	853,137,065.92	75,894,942.29	-235,299,153.55	7,217,957.64	842,757,444.3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806,632.00	853,137,065.92	75,894,942.29	-235,299,153.55	7,217,957.64	842,757,44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193,368.00	-135,475,315.08	-51,642,936.16	254,657,581.30	-3,739,082.38	281,993,61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85,454,044.81	2,340,241.27	287,794,28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 653. 25			-6, 079, 323. 65	-5, 800, 670. 40
4. 其他	-	278, 653. 25	-	-	-6, 079, 323. 65	-5, 800, 670. 40
（三）利润分配	-	-	19, 260, 379. 84	-19, 260, 379. 8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9, 260, 379. 84	-19, 260, 379. 84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8, 193, 368. 00	-135, 753, 968. 33	-70, 903, 316. 00	-11, 536, 083. 67	-	-

2020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218,193,368.00	-135,753,968.33	-70,903,316.00	-11,536,083.67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717,661,750.84	24,252,006.13	19,358,427.75	3,478,875.26	1,124,751,059.98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燕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76,360,253.99	19,260,379.84	266,387,356.56	1,322,007,990.39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676,360,253.99	19,260,379.84	266,387,356.56	1,322,007,99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	1,927,515,549.00	22,770,257.08	204,932,313.69	2,245,218,119.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7,702,570.77	227,702,570.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	1,927,515,549.00	-	-	2,017,515,549.00
(三) 利润分配	-	-	22,770,257.08	-22,770,257.0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2,770,257.08	-22,770,257.08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2,603,875,802.99	42,030,636.92	471,319,670.25	3,567,226,110.16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806,632.00	883,144,401.77	70,903,316.00	104,580,021.68	1,200,434,371.4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806,632.00	883,144,401.77	70,903,316.00	104,580,021.68	1,200,434,37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8,193,368.00	-206,784,147.78	-51,642,936.16	161,807,334.88	121,573,618.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2,603,798.39	192,603,798.39
(三) 利润分配	-	-	19,260,379.84	-19,260,379.8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9,260,379.84	-19,260,379.84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8,193,368.00	-135,753,968.33	-70,903,316.00	-11,536,083.67	-
6. 其他	218,193,368.00	-135,753,968.33	-70,903,316.00	-11,536,083.67	-
(六) 其他	-	-71,030,179.45	-	-	-71,030,179.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676,360,253.99	19,260,379.84	266,387,356.56	1,322,007,990.39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燕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洁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悦康药业”）是由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63731643，经营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伟仕。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散剂、栓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精神药品（阿普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和中药提取（集团内共用，限外埠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生产具有 HDPE 隔离干燥功能的药品包装瓶；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不含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历史沿革

悦康有限由于伟仕、于圣臣于 2001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其中于伟仕以货币资金出资 4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3.00%；于圣臣以货币资金出资 1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7.00%。

2003 年 2 月 17 日，于伟仕、于圣臣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北京悦康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6,300 万元，其中于伟仕货币增资 729.66 万元，以股东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637.06 万元，于圣臣货币增资 588.34 万元，以股东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44.94 万元。同日，悦康有限股东于伟仕、于圣臣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于伟仕、于圣臣分别将其持有的悦康有限 4,864.72 万元、1,435.28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意泰博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泰博越”，由北京悦康润泰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2013 年 4 月，根据悦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悦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全部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根据悦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悦康有限因申请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

2017年1月,根据悦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增资协议,北京厚德成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德成长”)向本公司增资25,000万元,其中489.91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510.08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289.9128万元。

2017年12月,意泰博越分别将其持有的悦康有限7,099.7721万元股权转让给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由阜阳永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京悦永顺)、1,205.3578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惟精昀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7.2286万元股权转让给霍尔果斯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3.4194万元股权转让给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3.4194万元股权转让给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0.8813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3.6144万元股权转让给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6.3473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意泰润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2.7138万元股权转让给霍尔果斯合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2.7138万元股权转让给霍尔果斯汇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2.7138万元股权转让给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068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焯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9493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国维璟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9005万元股权转让给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70.9005万元股权转让给霍尔果斯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厚德成长将其持有的悦康有限489.9128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国维璟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根据悦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悦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890.75万元,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认缴472.6840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307.2383万元、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236.3491万元、共青城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36.3491万元、上海济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65.4458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65.4458万元、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18.1675万元、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18.1675万元、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9.7431万元、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1.1602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180.6632万元。

2017年12月,宁波国维璟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悦康有限354.5144万元股权转让给厚德成长。

2019年5月,根据悦康有限股东会决议、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悦康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悦康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36,000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2020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在科创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悦康药业”,证券代码“688658”。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悦康创展	100	—
2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	天然制药	100	—
3	北京悦康润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润泰商贸	100	—
4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悦康鹏泰	100	—
4-1	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悦康科创	—	80
4-1-1	北京科创鼎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鼎诚	—	80
4-1-2	北京科创德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德仁	—	80
4-1-3	北京科创符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创符玺	—	80
5	北京悦康宣医心脑血管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宣医研究中心	51	—
6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河南康达	100	—
7	悦康药业集团（合肥）制药有限公司	合肥制药	100	—
7-1	安徽悦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悦博	—	100
8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凯悦	100	—
9	重庆悦康凯瑞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凯瑞	100	—
10	广东悦康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悦康	100	—
11	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	珠海粤康	100	—
11-1	YOU CARE HOLDING (HONGKONG) CO., LIMITED	香港悦康	—	100
11-1-1	CAPITAL PROSPECT TECHNOLOGY LIMITED	未来资本	—	100
11-1-2	U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优励国际	—	100
11-1-3	YOU CA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润泰国际	—	100
12	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悦康	100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

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

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

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④现金流量表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2：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3：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票据

组合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尚未结算的款项

合同资产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f)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

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10。

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

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与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与器具工具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生产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受益期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公司临床试验和药品生产申报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新药研发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取得药品 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时,终点为取得生产批件时;化学仿制药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完成生物等效试验(BE)备案时或完成中试时,结束时点为取得生产许可证。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直接相关项目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

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

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产品发出并完成报关手续，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

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①内销：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②外销：产品发出并完成报关手续后，公司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劳务收入，主要系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③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第一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批准。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7,081,452.75元、其他流动负债4,394,294.61元、预收款项-41,475,747.36元、应收账款-5,556,035.91元、合同资产5,556,035.91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6,616,230.72元、其他流动负债2,160,109.99元、预收款项-18,776,340.71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16,983,053.21	711,427,017.30	-5,556,035.91
合同资产	不适用	5,556,035.91	5,556,035.91
预收款项	41,475,747.36	—	-41,475,747.3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7,081,452.75	37,081,452.75
其他流动负债	—	4,394,294.61	4,394,294.6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注 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帐款	18,776,340.71	-	-18,776,340.7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6,616,230.72	16,616,230.72
其他流动负债	-	2,160,109.99	2,160,109.9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缴流转税额	25%、20%、16.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广州悦康、河南康达、天然制药、悦康科创	15
悦康创展、悦博生物、安徽凯悦、合肥制药、珠海粤康、润泰商贸、悦康鹏泰、宣医研究中心	25
重庆凯瑞、广东悦康、科创鼎诚、科创德仁、科创符玺	20
香港悦康、未来资本、优励国际、润泰国际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110082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 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子公司广州悦康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19 年为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79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 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③子公司河南康达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410009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 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④子公司天然制药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40023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 2020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⑤子公司悦康科创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110054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 2020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重庆凯瑞、科创德仁、科创符玺、科创鼎诚、广东悦康在 2020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悦康科创、科创德仁、科创符玺 2020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部分享受此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9,725.47	174,140.92
银行存款	2,385,986,066.69	240,277,847.78
其他货币资金	148,676,709.07	154,296,399.35
合计	2,534,922,501.23	394,748,388.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13,900.99	2,110,908.39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 2020 年末余额系信用证保证金 32,700,784.10 元和票据保证金 115,975,924.97 元。除此之外，货币资金 2020 年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060,445.87	98,042,110.79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00	
坏账准备	-300,000.00	
合计	49,760,445.87	98,042,110.7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366,695.99
合计		40,366,695.9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60,445.87	100.00	300,000.00	0.60	49,760,445.87	98,042,110.79	100.00			98,042,110.79
其中：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44,060,445.87	88.01			44,060,445.87	98,042,110.79	100.00			98,042,110.79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	11.99	300,000.00	5.00	5,700,000.00					
合计	50,060,445.87	/100.00	300,000.00	/	49,760,445.87	98,042,110.79	/100.00	/		98,042,110.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	300,000.00	5.00
合计	6,000,000.00	300,00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300,000.00	—	—	300,000.00

合计	—	300,000.00	—	—	300,000.00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余额期末较期初下降 49.25%，主要系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减少所致。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73,514,524.42
1 至 2 年	20,675,854.67
2 至 3 年	1,336,678.61
3 至 4 年	563,028.14
4 至 5 年	180,027.16
5 年以上	471,304.00
账面余额合计	596,741,417.00
减：坏账准备	-32,041,155.08
账面价值合计	564,700,261.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6,741,417.00	100.00	32,041,155.08	5.37	564,700,261.92	750,249,325.02	100.00	38,822,307.72	5.20	711,427,017.30
其中：										
合计	596,741,417.00	/100.00	32,041,155.08	/	564,700,261.92	750,249,325.02	/100.00	38,822,307.72	5.20	711,427,017.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3,514,524.42	28,675,726.21	5.00
1 至 2 年	20,675,854.67	20,675,854.67	10.00
2 至 3 年	1,336,678.61	401,003.59	30.00
3 至 4 年	563,028.14	281,514.08	50.00
4 至 5 年	180,027.16	144,021.73	80.00
5 年以上	471,304.00	471,304.00	100.00
合计	596,741,417.00	32,041,155.08	5.3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38,822,307.72	-5,958,052.80	823,099.84	32,041,155.08
合计	38,822,307.72	-5,958,052.80	823,099.84	32,041,155.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23,099.8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 1	98,265,831.48	16.47	5,064,919.00
客户 2	38,848,707.71	6.51	1,943,214.07
客户 3	30,340,564.69	5.08	1,522,523.57
客户 4	30,226,676.56	5.07	1,512,160.27
客户 5	29,381,122.39	4.92	1,469,056.12
合计	227,062,902.83	38.05	11,511,873.0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6,236,527.46	54,789,270.36
应收账款	—	—
合计	46,236,527.46	54,789,270.3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96,732.62	96.16	11,375,567.08	74.93
1至2年	330,335.28	2.25	3,675,440.84	24.21
2至3年	193,580.53	1.32	86,130.07	0.57
3年以上	39,022.31	0.27	43,821.63	0.29
合计	14,659,670.74	100.00	15,180,959.6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020年末预付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1	2,250,000.00	15.35
供应商2	2,181,721.23	14.88
供应商3	1,131,099.94	7.72
供应商4	780,000.00	5.32
供应商5	639,000.00	4.36
合计	6,981,821.17	47.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113,870.03	12,772,443.37
合计	6,113,870.03	12,772,443.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545,426.41
1 至 2 年	1,976,794.44
2 至 3 年	243,363.88
3 至 4 年	218,875.74
4 至 5 年	3,434,036.75
5 年以上	287,397.07
账面余额合计	9,705,894.29
减：坏账准备	-3,592,024.26
账面价值合计	6,113,870.03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973,523.98	4,128,991.58
保证金及押金	3,226,454.66	5,867,194.93
备用金及其他	750,683.25	1,368,492.31
代扣社保公积金	755,232.40	877,911.85
出口退税	—	3,670,796.46
合计	9,705,894.29	15,913,387.1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余额	3,140,943.76	3,140,943.76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140,943.76	3,140,943.76
本期计提	451,080.50	451,080.5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592,024.26	3,592,024.2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其他应收款	3,140,943.76	451,080.50	—	—	—	3,592,024.26
合计	3,140,943.76	451,080.50				3,592,024.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 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293,523.98	1 年以上	23.63	1,839,752.35
第二名	保证金	1,825,400.00	0-2 年	18.81	173,390.00
第三名	往来款	1,480,000.00	2-5 年	15.25	994,0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708,000.00	1 年以内	7.29	35,4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433,567.68	1 年以内	4.47	21,678.38
合计		6,740,491.66		69.45	3,064,220.73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期末较期初下降52.13%，主要系保证金及出口退税下降所致。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875,464.23	4,565,240.41	153,310,223.82	144,619,555.27	4,765,105.27	139,854,450.00
在产品	29,523,100.13	168,442.67	29,354,657.46	51,019,250.29		51,019,250.29
库存商品	408,207,759.52	12,281,575.01	395,926,184.51	344,375,463.34	16,380,202.13	327,995,261.21
半成品	48,991,211.92	980,608.50	48,010,603.42	41,160,555.31	3,349,467.02	37,811,088.29
合计	644,597,535.80	17,995,866.59	626,601,669.21	581,174,824.21	24,494,774.42	556,680,049.7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4,765,105.27	4,096,401.67	4,296,266.53	4,565,240.41
在产品	0	168,442.67		168,442.67
库存商品	16,380,202.13	16,264,440.00	20,363,067.12	12,281,575.01
半成品	3,349,467.02	595,630.82	2,964,489.34	980,608.50
合计	24,494,774.42	21,124,915.16	27,623,822.99	17,995,866.5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9,767,572.14	1,034,420.41	8,733,151.73	6,034,346.80	478,310.89	5,556,035.91
合计	9,767,572.14	1,034,420.41	8,733,151.73	6,034,346.80	478,310.89	5,556,035.9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56,109.52			
合计	556,109.5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545,630.17	4,265,476.08
合计	14,545,630.17	4,265,476.08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241.01%，主要系融资租赁的保证金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24,776,160.18	24,994,846.14
预交所得税	1,058,816.44	1,064,767.02
合计	25,834,976.62	26,059,613.16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	14,545,630.16	—	14,545,630.16	
合计	—	—	—	14,545,630.16	—	14,545,630.1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余额期末较期初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将于一年内到期，保证金相应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06,262,636.53	1,242,555,048.92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1,206,262,636.53	1,242,555,048.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工具	其他设备与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8,266,674.45	648,640,049.05	18,492,780.17	14,462,949.09	78,924,053.00	1,818,786,505.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3,957,330.62	40,369,306.52	75,410.62	784,392.16	6,816,916.46	92,003,356.38
（1）购置		18,979,468.73	75,410.62	773,595.70	5,707,302.85	25,535,777.90
（2）在建工程转入	43,957,330.62	21,389,837.79		10,796.46	1,109,613.61	66,467,578.48
3. 本期减少金额		8,047,926.93	15,801.88	179,131.44	715,222.47	8,958,082.72
（1）处置或报废		8,047,926.93	15,801.88	179,131.44	715,222.47	8,958,082.72
4. 期末余额	1,102,224,005.07	680,961,428.64	18,552,388.91	15,068,209.81	85,025,746.99	1,901,831,779.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1,238,061.99	252,298,005.75	12,775,932.25	10,723,173.96	49,196,282.89	576,231,456.84
2. 本期增加金额	54,669,623.37	59,396,827.03	1,228,113.21	1,319,902.90	9,010,435.81	125,624,902.32
（1）计提	54,669,623.37	59,396,827.03	1,228,113.21	1,319,902.90	9,010,435.81	125,624,902.32
3. 本期减少金额		5,472,969.59	15,011.79	170,174.83	629,060.06	6,287,216.27
（1）处置或		5,472,969.59	15,011.79	170,174.83	629,060.06	6,287,216.27

报废						
4. 期末余额	305,907,685.36	306,221,863.19	13,989,033.67	11,872,902.03	57,577,658.64	695,569,142.8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6,316,319.71	374,739,565.45	4,563,355.24	3,195,307.78	27,448,088.35	1,206,262,636.53
2. 期初账面价值	807,028,612.46	396,342,043.30	5,716,847.92	3,739,775.13	29,727,770.11	1,242,555,048.9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悦康药业食堂工程等工程	417.34	办证资料尚不齐全，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7,765,610.84	83,388,550.20
工程物资	—	—
合计	107,765,610.84	83,388,550.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集团四期新建固体车间	31,055,069.52	31,055,069.52	10,998,926.12	10,998,926.12
集团在安装设备	17,463,536.35	17,463,536.35		
集团信息化建设工程	13,909,440.31	13,909,440.31	10,947,471.37	10,947,471.37
安徽凯悦 2 号无菌车间	9,658,558.75	9,658,558.75	9,562,789.60	9,562,789.60
南厂医院制剂车间	5,532,960.26	5,532,960.26	3,241,736.09	3,241,736.09
新建取样间	3,867,920.09	3,867,920.09	278,172.59	278,172.59
集团新建动物实验室	3,662,326.44	3,662,326.44		
广州悦康丸剂车间改造工程	3,156,077.07	3,156,077.07		
合肥悦博在安装设备	2,455,326.87	2,455,326.87	5,703,285.66	5,703,285.66
河南康达新建无菌车间		—	11,027,420.26	11,027,420.26
集团配电室工程		—	9,079,593.37	9,079,593.37
河南康达中间体控制室		—	7,048,670.13	7,048,670.13
其他零星工程	17,004,395.18	17,004,395.18	15,500,485.01	15,500,485.01
合计	107,765,610.84	107,765,610.84	83,388,550.20	83,388,550.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	-------------	------	------------	--------------------	--------------	----------	--	----------	----------

集团四期新建固体车间	3,500.0 0	10,998,926. 12	20,056,143. 40			31,055,069. 52	88.73	85.00	自有资金
集团在安装设备	2,500.0 0		20,154,113. 78	2,690,577.4 3		17,463,536. 35	80.62	80.00	自有资金
集团信息化建设工程	2,600.0 0	10,947,471. 37	2,961,968.9 4			13,909,440. 31	53.50 0	55.00	自有资金
安徽凯悦2号无菌车间	1,200.0 0	9,562,789.6 0	95,769.15			9,658,558.7 5	80.49	90.00	自有资金
南厂医院制剂车间	700.00	3,241,736.0 9	2,291,224.1 7			5,532,960.2 6	79.04	80.00	自有资金

新建取样间	470.00	278,172.59	3,589,747.50			3,867,920.09	82.30	80.00	自有资金
集团新建动物实验室	470.00	—	3,662,326.44			3,662,326.44	77.92	75.00	自有资金
广州悦康丸剂车间改造工程	380.00	—	3,156,077.07			3,156,077.07	83.05	80.00	自有资金
合肥悦博在安装设备	680.00	5,703,285.66	186,053.70	3,434,012.49		2,455,326.87	86.61	85.00	自有资金
河南康达中间体控制室	705.00	7,048,670.13	150,000.00	7,198,670.13			102.11	100.00	自有资金

河南康达新建无菌车间	1,150.00	11,027,420.26	159,720.00	11,187,140.26			97.28	100.00	自有资金
集团配电室工程	2,070.00	9,079,593.37	9,556,033.94	18,635,627.31			90.03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6,425.00	67,888,065.19	66,019,178.09	43,146,027.62		90,761,215.6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216,642.70	73,541,117.48	1,502,967.91	225,260,728.09
2.本期增加金额		3,485,295.31	435,992.04	3,921,287.35
(1)购置			435,992.04	435,992.04
(2)内部研发		3,485,295.31		3,485,295.3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0,216,642.70	77,026,412.79	1,938,959.95	229,182,015.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774,458.05	64,471,627.73	879,972.26	89,126,058.04
2.本期增加金额	3,057,546.15	2,765,676.87	188,589.26	6,011,812.28
(1)计提	3,057,546.15	2,765,676.87	188,589.26	6,011,812.2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6,832,004.20	67,237,304.60	1,068,561.52	95,137,870.3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384,638.50	9,789,108.19	870,398.43	134,044,145.12
2.期初账面价值	126,442,184.65	9,069,489.75	622,995.65	136,134,670.0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6.3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枸橼酸爱地那非片	13,536,752.17	4,413,027.07		17,949,779.2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15,206,097.31	5,280,932.56		20,487,029.87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5,175,795.20	3,844,181.17		9,019,976.3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舒巴坦钠(2:1)	6,870,280.92	569,055.07		7,439,335.99
尖吻蝮蛇凝血酶	4,986,358.97	768,993.37		5,755,352.34
阿莫西林胶囊	3,717,236.15	340,643.96		4,057,880.11
盐酸二甲双胍片	3,149,405.79	335,889.52	3,485,295.31	
其他项目	5,992,174.81	12,267,280.79		18,259,455.60
合计	58,634,101.32	27,820,003.51	3,485,295.31	82,968,809.52

其他说明

开发支出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 41.50%，主要系本期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枸橼酸爱地那非片等项目研发投入较大所致。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495,109.85	2,389,380.53	2,601,212.04	4,283,278.34
合计	4,495,109.85	2,389,380.53	2,601,212.04	4,283,278.3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3,980,534.33	5,251,643.76	39,648,554.60	6,588,191.15
存货跌价准备	11,900,276.84	1,783,354.16	15,030,537.26	2,252,541.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680,555.09	1,919,172.43	4,472,611.54	703,088.45
合计	58,561,366.26	8,954,170.35	59,151,703.40	9,543,820.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21,589,320.44	354,502,293.84
存货跌价准备	6,095,589.75	9,464,237.16
坏账准备	2,987,065.42	2,793,007.77
合计	330,671,975.61	366,759,538.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		35,918,584.16	
2021 年度	111,198,282.19	121,534,257.01	
2022 年度	106,978,297.02	106,980,731.61	
2023 年度	9,702,952.35	9,703,637.59	
2024 年度	5,957,165.57	5,957,165.57	
2025 年度	12,323,552.80		
2028 年度	17,331,600.63	17,331,600.63	
2029 年度	57,076,317.27	57,076,317.27	
2030 年度	1,021,152.61		
合计	321,589,320.44	354,502,293.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技术转让费	13,750,000.00		13,750,000.00			

预付设备款	5,487,014.09		5,487,014.09	33,108,832.39		33,108,832.39
预付工程款	1,372,501.81		1,372,501.81	5,298,026.66		5,298,026.66
合计	20,609,515.90		20,609,515.90	38,406,859.05		38,406,859.05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期末较期初下降 46.34%，主要系公司期初预付设备款在本期到货所致。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46,030,846.04	316,375,000.00
保证借款	114,000,000.00	90,000,000.00
信用借款	—	30,000,000.00
应计利息	209,510.90	596,040.42
合计	160,240,356.94	436,971,040.4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抵押及保证借款余额中，本公司借款 26,030,846.04 元由于伟仕、马桂英提供保证并以子公司悦康创展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子公司河南康达借款 20,000,000.00 元由河南康达以自有房地产抵押、于伟仕、马桂英保证取得。

期末保证借款余额中，本公司借款 80,000,000.00 元由于伟仕、马桂英提供保证；子公司河南康达借款 25,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于伟仕、马桂英提供保证；子公司润泰商贸借款 9,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短期借款余额期末较期初下降 63.33%，主要系本期资金较为充裕，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7,389,793.50	259,950,000.00
合计	257,389,793.50	259,95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79,605,378.19	515,412,143.07
设备款	21,612,846.35	50,174,931.84
工程款	11,956,404.04	14,357,951.31
研发费	4,431,960.00	5,200,000.00
其他	5,974,250.69	5,561,155.05
合计	523,580,839.27	590,706,181.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772,193.25	
合计	772,193.25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2,710,979.74	30,991,534.85
预收技术服务款	74,822.64	6,089,917.90
合计	62,785,802.38	37,081,452.7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861,624.37	275,943,341.89	266,107,009.82	46,697,956.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1,654.95	11,843,005.91	11,955,818.44	1,218,842.42
合计	38,193,279.32	287,786,347.80	278,062,828.26	47,916,798.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80,145.27	241,284,101.56	231,115,404.46	44,948,842.37
二、职工福利费	863,583.74	9,770,304.29	10,152,990.73	480,897.30
三、社会保险费	1,161,010.92	13,136,765.20	13,186,665.63	1,111,110.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8,642.33	12,679,915.02	12,632,939.32	1,075,618.03
工伤保险费	51,140.09	405,608.42	423,039.48	33,709.03
生育保险费	81,228.50	51,241.76	130,686.83	1,783.43
四、住房公积金	9,221.96	8,801,340.57	8,702,462.57	108,099.9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662.48	2,950,830.27	2,949,486.43	49,006.32
合计	36,861,624.37	275,943,341.89	266,107,009.82	46,697,956.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72,423.13	11,291,172.67	11,405,173.18	1,158,422.62
2、失业保险费	59,231.82	551,833.24	550,645.26	60,419.80
合计	1,331,654.95	11,843,005.91	11,955,818.44	1,218,842.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469,762.87	71,847,867.26
房产税	386,786.70	401,115.09
土地使用税	597,956.67	587,207.23
企业所得税	26,711,565.04	8,167,802.73
印花税	789,250.70	87,39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5,107.98	5,128,702.36
教育费附加	1,414,933.08	2,216,968.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2,318.67	1,467,231.42
其他税费	491,833.27	253,275.08
合计	74,169,514.98	90,157,562.7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02,850,267.63	656,227,300.67
合计	602,850,267.63	656,227,300.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市场推广费	451,548,840.06	478,571,968.61
保证金及押金	99,900,996.25	84,667,085.16
上市费用	21,109,551.06	
政府补助-借转补	10,300,000.00	10,300,000.00
物流费用	5,954,185.97	4,964,102.04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2,480,000.00	2,480,000.00
子公司股权收购款	—	64,000,053.88
其他	11,556,694.29	11,244,090.98
合计	602,850,267.63	656,227,300.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367,425.35	87,409,469.78
合计	41,367,425.35	87,409,469.78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期末较期初下降 52.67%，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下降较多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095,648.79	4,394,294.61
合计	8,095,648.79	4,394,294.6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预收款项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41,266,427.25
合计	—	41,266,427.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剩余租赁款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1,266,427.25
合计		41,266,427.25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剩余租赁款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117,085.99	1,621,100.00	9,804,463.65	91,933,722.34	
合计	100,117,085.99	1,621,100.00	9,804,463.65	91,933,722.3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悦康药业产业基地项目	26,033,333.33		3,855,000.00	22,178,333.33	与资产相关
悦康药业 FDA 标准固体口服片剂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即一类新药枸橼酸爱地那非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悦康药业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7,750,000.00	—		7,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悦康药业数字化水针生产线建设即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标准提升项目	8,000,000.04	—	999,999.96	7,000,000.08	与资产相关
悦康药业硫酸氢乌莫司他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	7,000,000.00	—	—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悦康药业医药绿色制造技改项目	5,870,000.00	—	163,055.55	5,706,944.45	与资产相关
悦康药业制剂国际化能力建设项目	5,833,333.35	—	823,529.40	5,009,803.95	与资产相关
悦康科创注射用醋酸奥曲肽缓释微球及多肽缓释微球公用技术创新平台研究项目	4,708,757.87	—	—	4,708,757.87	与收益相关
悦康药业无菌头孢抗生素原料药生产和包装数字化车间项目	3,737,499.96	—	650,000.04	3,087,499.92	与资产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年产 2000	2,447,320.11	—	431,593.80	2,015,726.31	与资产相关

吨原料药生产项目					
广州悦康生物中药前处理、精提技术及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065,934.87	—	112,815.13	1,953,119.74	与资产相关
悦康药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2,191,419.18	—	356,435.64	1,834,983.54	与资产相关
悦康合肥制药工业化发展政策项目	1,975,063.27	—	203,440.08	1,771,623.19	与资产相关
悦康药业中关村智能机器人开发区项目	2,000,000.00	—	235,294.08	1,764,705.92	与资产相关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年产15吨枸橼酸爱地那非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00,000.00	—	—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天然制药聚丙烯酸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	996,146.12	230,600.00	224,851.50	1,001,894.62	与资产相关
悦康合肥制药厂房加固项目	924,610.87	—	49,754.57	874,856.30	与资产相关
北京悦康凯悦制药制药车间的新版GMP改造项目	1,050,000.00	—	199,999.92	850,000.08	与资产相关
安徽天然制药年产30吨半枝莲总黄酮提取物生产线建设项目	825,000.00	—	150,000.00	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悦康合肥制药建设悦康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702,911.06	—	37,824.84	665,086.22	与资产相关

悦博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	—	730,000.00	72,999.96	657,000.04	与资产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年产 600 吨头孢曲松钠粗品绿色生产线建设项目	712,941.17	—	84,705.96	628,235.21	与资产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拉呋替丁技改扩建项目	739,999.96	—	185,000.04	554,999.92	与资产相关
其他项目	2,852,814.83	660,500.00	968,163.18	2,545,151.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117,085.99	1,621,100.00	9,804,463.65	91,933,722.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90,000,000.00	—	—	—	9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发行新股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000.00 万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7,661,750.84	1,927,515,549.00	—	2,645,177,299.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增加额系公司发行股票时，股东出资价款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溢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252,006.13	22,770,257.08	—	47,022,263.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58,427.75	-235,299,153.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58,427.75	-235,299,153.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136,589.29	285,454,044.81

减：提取盈余公积	22,770,257.08	19,260,379.84
股改折股	—	11,536,083.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8,724,759.96	19,358,427.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40,625,739.16	1,404,228,245.83	4,155,788,103.91	1,585,364,465.11
其他业务	98,323,271.27	70,373,651.14	131,791,817.86	90,265,441.19
合计	4,338,949,010.43	1,474,601,896.97	4,287,579,921.77	1,675,629,906.3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18,549.94	22,720,541.59
教育费附加	9,404,280.28	9,755,784.72
地方教育附加	6,291,676.26	6,503,556.45
房产税	7,564,189.87	7,275,281.14
土地使用税	3,769,252.65	3,776,304.36

其他税费	2,179,305.47	1,783,065.53
合计	51,127,254.47	51,814,533.7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1,977,245,155.15	1,830,682,985.90
职工薪酬	21,915,684.04	14,866,286.30
广告宣传费	5,680,323.13	2,217,127.16
会议费	4,013,445.22	4,778,650.44
运输费	—	22,568,711.74
其他	7,080,667.64	6,133,962.83
合计	2,015,935,275.18	1,881,247,724.37

其他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本期运输费列示在营业成本中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232,314.98	69,465,670.44
折旧摊销	44,095,846.16	43,459,160.86
咨询服务费	12,897,335.08	16,914,946.33
办公费	9,428,667.94	7,498,344.38
修理费	8,043,216.41	12,710,947.28
能源费	7,129,314.54	7,870,724.05
业务招待费	6,444,423.90	3,599,831.25
存货损失	2,951,469.42	2,466,783.91
差旅费	2,428,365.75	3,149,765.73
车辆使用费	1,392,931.39	1,888,378.82
其他费用	9,625,214.49	12,026,720.87
合计	172,669,100.06	181,051,273.9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102,371.30	47,651,943.89
物料消耗	32,781,360.27	24,025,503.10
委托开发费	17,036,108.23	35,850,662.84

折旧摊销	11,612,911.87	10,034,729.67
能源费	8,366,178.80	7,167,417.47
其他费用	4,996,009.63	1,455,915.33
合计	127,894,940.10	126,186,172.3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068,100.78	36,415,514.10
减：利息收入	-2,041,274.00	-1,924,907.79
汇兑损益	13,046,386.92	1,761,919.62
手续费	3,500,185.66	1,913,068.19
合计	39,573,399.36	38,165,594.12

其他说明：

2020 年度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为 4,077,724.00 元。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1,476,974.08	19,272,184.82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67.11%，主要系收到横琴新区发放的促进经济发展奖励较大所致。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七、85. 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804.1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0,000.00
合计	—	106,804.1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5,206,972.30	-2,870,062.11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681,024.68	-21,936,409.36
二、其他		
合计	-21,681,024.68	-21,936,409.3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1,552.86
其中：固定资产	—	1,552.8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4,035,316.68		4,035,316.68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491,894.58	5,916,402.63	2,491,894.58
其他	133,675.70	704,630.15	133,675.70
合计	6,660,886.96	6,621,032.78	6,660,88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悦康生物 2019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天然制药农产品加工 2019 年现代农业奖补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凯悦 2019 年度阜阳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建筑业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天然制药“双轮驱动”战略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天然制药 2020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第七批）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悦康生物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粤康医药 2017 年度区级扶持奖励金		2,021,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康达制药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补贴		2,537,7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悦康生物 2019 年度第二批绿色低碳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天然制药 2019 年度省博士后工作经费补助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	181,894.58	727,702.6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91,894.58	5,916,402.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70,866.45	1,491,094.04	2,670,866.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70,866.45	1,491,094.04	2,670,866.45
滞纳金	63,172.08	1,361,034.53	63,172.08
其他	940,360.47	60,218.67	940,360.47
合计	3,674,399.00	2,912,347.24	3,674,399.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919,004.23	46,405,973.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9,650.41	-2,432,787.22
合计	51,508,654.64	43,973,186.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5,136,553.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270,483.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05,380.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1,623.6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81,311.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477,520.86
所得税费用	51,508,654.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营业外收入

7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9,863,229.01	27,216,081.67
保证金及押金	17,874,651.36	13,160,596.44
存款利息收入	2,041,274.00	1,924,907.79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货款	1,416,472.02	44,524,253.13
其他	133,675.70	704,630.15
往来款	—	4,881,894.32
合计	71,329,302.09	92,412,363.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2,004,268,283.70	1,810,131,087.22
研发费用	63,179,656.93	67,674,136.21
咨询服务费	11,897,335.08	16,914,946.33
办公费	10,339,565.73	8,219,330.58
修理费	8,043,216.41	12,710,947.28
业务招待费	7,337,519.67	4,683,056.15
能源费	7,129,314.54	7,870,724.05
广告宣传费	5,680,323.13	2,558,335.86
会议费	4,771,973.60	5,557,673.59
手续费	3,500,185.66	1,913,068.19
差旅费	3,358,428.52	4,662,632.84
代收政府补助	—	21,631,900.00
运输费	—	24,083,924.85
车辆使用费	1,392,931.39	1,888,378.82
其他费用	6,841,429.09	9,392,880.26
合计	2,137,740,163.45	1,999,893,022.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债转补	—	1,000,000.00
融资租赁款	—	82,620,000.00
募集资金中包含的发行费用	16,856,259.00	—
合计	16,856,259.00	83,6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	94,139,883.61	85,810,194.68
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	5,800,670.40
上市费用	5,691,699.94	—
合计	99,831,583.55	91,610,865.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8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3,627,899.31	287,794,286.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81,024.68	21,936,409.36
信用减值损失	-5,206,972.30	2,870,062.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624,902.32	116,300,588.89
无形资产摊销	6,011,812.28	11,519,393.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01,212.04	2,010,62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52.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0,866.45	1,491,094.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990,695.30	36,398,744.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6,80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650.41	-2,432,787.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046,534.58	121,436,554.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237,419.77	-53,976,825.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16,976.71	-220,303,62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664,998.97	324,936,160.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86,245,792.16	244,655,206.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655,206.96	107,015,314.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1,590,585.20	137,639,892.8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合并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4,000,053.8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4,000,053.88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86,245,792.16	244,655,206.96
其中：库存现金	259,725.47	174,140.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85,986,066.69	240,277,847.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4,203,218.26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6,245,792.16	244,655,206.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86,245,792.16	244,655,206.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8,676,709.07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无形资产	20,584,938.89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27,018,898.37	抵押借款

其他说明：

无

8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786,301.24	6.5249	57,329,736.96
欧元	5,972.19	8.0250	47,926.82
港币	135.00	0.8416	113.6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177,476.13	6.5249	7,682,914.00
欧元	841.50	8.0250	6,753.04
应付账款	-	-	
欧元	15,123,871.00	8.0250	121,369,064.78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6,645.50	6.5249	108,610.22
港币	135.00	0.8416	113.6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4、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珠海粤康医药珠海市横琴新区促进经济发展奖励	22,980,000.00	其他收益	22,980,000.00
珠海粤康医药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19 总部投资奖励	4,535,100.00	其他收益	4,535,100.00

稳岗补贴	3,315,347.46	其他收益	3,315,347.46
河南康达制药关于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河南康达制药 2019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项目	2,211,000.00	其他收益	2,211,000.00
安徽天然制药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河南康达制药招商引资支持企业发展基金	871,100.00	其他收益	871,100.00
安徽天然制药阜阳市 2020 年三重一创创新平台专项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广州悦康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河南康达制药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转账资金	595,500.00	其他收益	595,500.00
悦康药业聚丙烯酸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	498,200.00	其他收益	498,200.00
河南康达制药 2017 年省级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330,000.00	其他收益	330,000.00
科创医药财政审计局社会事业局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2020 年上半年办公场地租金返还	216,450.00	其他收益	216,450.00
其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	619,812.97	其他收益	619,812.97
递延收益摊销	9,804,463.65	其他收益	9,804,463.65
广州悦康生物 2019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5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50,000.00
安徽天然制药农产品加工 2019 年现代农业奖补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320,000.00	营业外收入	320,000.00
安徽凯悦 2019 年度阜阳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建筑业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安徽天然制药“双轮驱动”战略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安徽天然制药 2020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第七批）	240,000.00	营业外收入	240,000.00
广州悦康生物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其他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	181,894.58	营业外收入	181,894.58
安徽天然制药年产 1000 吨聚甲丙烯酸铵脂 II 及新型药用辅料建设项目“贷转补”专项资金贴息	3,861,724.00	冲减财务费用	3,861,724.00
河南康达财政局拨外贸进出口企业贷款贴息补贴款	216,000.00	冲减财务费用	216,000.00
合计	58,046,592.66		58,046,592.6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悦康创展	北京	北京	开发技术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然制药	安徽.太和	安徽.太和	生产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润泰商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	设立
悦康鹏泰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00	—	设立
悦康科创	北京	北京	研发、技术服务	—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科创鼎诚	北京	北京	研发、技术服务	—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科创德仁	北京	北京	研发、技术服务	—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科创符玺	北京	北京	研发、技术服务	—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宣医研究中心	北京	北京	研发	51.00	—	设立
河南康达	河南.项城	河南.项城	生产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制药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悦博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凯悦	安徽.太和	安徽.太和	生产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凯瑞	重庆	重庆	生产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悦康	珠海	珠海	生产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粤康	珠海	珠海	贸易研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悦康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00	设立
未来资本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优励国际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润泰国际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悦康	广州	广州	生产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持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情况下，尽可能的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降低各类风险敞口，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2. 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

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3. 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在充分提高现金利用效率的前提下，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不能偿还到期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而产生的违约风险。

4. 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公司存在进出口业务，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上浮固定比例，故面临市场利率波动风险较小。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投资	1,000.00	40.05	40.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于伟仕、马桂英、于飞、于鹏飞。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由北京悦康源通医药有限公司更名）	2020年3月26日前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于晓明、李彩云共同控制的公司；2020年3月26日后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于晓明、李彩云间接持有24%、6%的股权。
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由北京悦康北卫医药有限公司更名）	2019年11月19日前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20%的公司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于峰持股10%、于素芹持股10%、于伟仕持股80%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于晓明持股 80%、李彩云持股 20%
重庆普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重庆悦康凯德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更名）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前持股 100%，于圣臣任执行董事职务，2019 年 2 月 27 日转让其持有的 100% 股权，于圣臣不再担任董事
上海桓华制药有限公司（由悦康药业集团上海制药有限公司更名）	本公司、于胜奎、陆敏、张敬彬合计持有 100% 股权，其中本公司持有 0.1471% 的股权；2019 年 7 月已转让
重庆凯达瑞峰商贸有限公司（由重庆悦康凯达医药有限公司更名）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晓明、李彩云共同控制
安徽慧峰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由安徽悦康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更名）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于峰持股 20%、于素芹持股 20%、于伟仕持股 60%，2020 年 7 月 24 日全部转让给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奥芮丽雅商贸有限公司	于晓明持股 10%、于伟仕持股 90%
北京广信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晓明、李彩云共同控制，2019 年 4 月已注销
北京悦恩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于伟仕通过悦恩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9 年 7 月已注销
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悦康凯信制药有限公司更名）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圣臣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于飞持股 50%
北京悦康信达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于伟仕持股 40%；2019 年 5 月 21 日已注销
阜阳市圣凡文化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胜奎持股 100%
太和县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于峰持股 92.67%、于素芹持股 3.67%、于胜奎持股 3.67%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美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重庆鑫康芝源科技有限公司	于圣臣任执行董事；李彩云任经理，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9 年 8 月已注销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张启波近亲属控制之公司
江西永丰康德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前于晓明实际控制之公司，2019 年 7 月 2 日股权已全部转让
太和县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峰持股 80%、于素芹持股 20%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于伟仕持股 90%、于晓明持股 10%
北京金明传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于晓明持股 30% 并且担任执行董事
安徽悦康益神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于峰持股 80%、于素芹持股 20%，同时于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于峰持股 68.57%
于圣臣	于伟仕长子
李彩云	于圣臣配偶
于胜奎	于伟仕次子
于峰	于伟仕三子
于素芹	于伟仕长女
张敬彬	于素芹配偶
于晓明	于圣臣长子
关志宽	董事
张将	董事，副总经理
张启波	董事
陈可冀	独立董事
王波	独立董事

程华	独立董事
何英俊	监事会主席
于洋	监事
王莉莉	职工代表监事
宋更申	副总经理
王成杰	董事会秘书
刘燕	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00.42	1,307.04
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款	66.32	—
江西永丰康德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12.23
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47
太和县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	107.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04.98	3,820.90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2.71	319.42
江西永丰康德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4.48
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8.59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52	520.02
上海桓华制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95.2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徽慧峰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房屋	56.84	56.84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60.69	160.6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	103.95	415.81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300.41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于伟仕、马桂英	3,000.00	2020/7/27	2021/7/23	否
于伟仕、马桂英	80,000.00	2020/2/19	2021/8/13	否
于伟仕、马桂英	53,000.00	2020/8/25	2021/8/24	否
于伟仕、马桂英	4,800.00	2020/3/29	2021/3/29	否
京悦永顺、于伟仕、马桂英、于圣臣、李彩云	10,000.00	2018年6月	2021年6月	否
京悦永顺、于伟仕、马桂英	9,000.00	2019年6月	2021年6月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4.22	579.72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康医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8,570,433.65	449,763.79	18,354,698.06	917,734.91
应收账款	安徽慧峰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1,193,655.60	89,524.17	596,827.80	29,841.39
应收账款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87,042.54	154,341.99	1,332,277.18	66,613.86
应收账款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604,800.00	30,240.00	—	—
应收账款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	—	62,112.00	6,211.2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556.25	—
应付账款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356,100.00
预收款项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1,498,728.00	1,290,678.00
其他应付款	于伟仕	—	64,000,053.8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尚未终止的担保事项如下：

①短期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悦康创展	悦康药业	80,000.00	803.08	2020/2/19	2021/2/28	否
			1,800.00	2020/8/21	2021/8/13	否
悦康药业	河南康达	2,500.00	2,500.00	2020/3/31	2021/3/23	否
悦康药业	润泰商贸	900.00	900.00	2020/3/23	2021/3/25	否

②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租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珠海粤康	悦康药业	10,000.00	2018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否
珠海粤康、悦康创展	悦康药业	9,000.00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否
合计		19,000.00			

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2,5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84,324,276.22
1 至 2 年	13,037,534.46
2 至 3 年	949,717.75
3 至 4 年	408,331.36
账面余额合计	498,719,859.79
减：坏账准备	22,635,944.95
账面价值合计	476,083,914.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719,859.79	100.00	22,635,944.95	4.54	476,083,914.84	646,549,227.67	100.00	27,882,497.66	4.31	618,666,730.01
其中:										
组合1: 合并范围外应收账款	436,280,395.85	87.48	22,635,944.95	5.19	413,644,450.90	551,703,279.58	85.33	27,882,497.66	5.05	523,820,781.92

组合2： 合并范围内 应收账款	62,439,463.94	12.52			62,439,463.94	94,845,948.09	14.67			94,845,948.09
合计	498,719,859.79	100.00	22,635,944.95	4.54	476,083,914.84	646,549,227.67	100.00	27,882,497.66	4.31	618,666,730.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6,907,414.63	21,345,370.73	5
1 至 2 年	8,014,932.11	801,493.21	10
2 至 3 年	949,717.75	284,915.33	30
3 至 4 年	408,331.36	204,165.68	50
合计	436,280,395.85	22,635,944.95	5.1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应收账款	27,882,497.66	-5,246,552.71	22,635,944.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1	79,243,055.98	15.89	4,111,295.03
客户2	32,086,805.41	6.43	1,604,340.27
客户3	38,329,769.11	7.69	—
客户4	29,768,663.16	5.97	1,488,433.16
客户5	27,053,517.35	5.42	1,352,675.87
合计	206,481,811.01	41.40	8,556,744.33

说明：公司将主要客户按照关联关系汇总列示。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44,355,168.74	988,930,133.59

合计	1,144,355,168.74	988,930,133.59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81,210,158.28
1 至 2 年	262,979,470.27
2 至 3 年	244,037,592.28
3 至 4 年	201,026,531.98
4 至 5 年	142,452,844.00
5 年以上	15,898,313.58
合计	1,147,604,910.3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非经营性往来	1,145,139,089.57	987,267,149.50
保证金及押金	1,825,400.00	2,937,636.00
社保公积金	180,531.65	211,028.71
备用金及其他	459,889.17	1,075,285.33
合计	1,147,604,910.39	991,491,099.5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月1日余额	2,560,965.95	2,560,965.9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560,965.95	2,560,965.95
本期计提	688,775.70	688,775.7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249,741.65	3,249,741.6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应收款	2,560,965.95	688,775.70	3,249,741.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525,704,836.94	0-5 年	45.81	
第二名	往来款	143,537,328.21	0-4 年	12.51	
第三名	往来款	118,655,896.30	0-3 年	10.34	
第四名	往来款	86,035,070.28	0-5 年	7.50	
第五名	往来款	80,403,945.56	0-4 年	7.01	
合计		954,337,077.29	-	83.1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1,939,253.77	20,000,000.00	321,939,253.77	341,939,253.77	20,000,000.00	321,939,253.7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悦康润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8,000,000.00	—	—	38,000,000.00	—	—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悦康药业集团安徽天然制药有限公司	10,200,000.00	—	—	10,200,000.00	—	—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	—
悦康药业集团(合肥)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重庆悦康凯瑞医药有限公司	5,466,618.45	—	—	5,466,618.45	—	—
广东悦康药业有限公司	11,999,347.72	—	—	11,999,347.72	—	—
珠海经济特区粤康医药有限公司	140,147,900.28	—	—	140,147,900.28	—	—
安徽悦康凯悦制药有限公司	35,125,387.32	—	—	35,125,387.32	—	—
合计	341,939,253.77	—	—	341,939,253.77	—	2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88,043,296.06	1,052,935,105.56	2,929,881,790.75	1,075,183,880.04
其他业务	140,515,799.96	128,725,841.32	164,792,536.34	152,349,895.18
合计	3,328,559,096.02	1,181,660,946.88	3,094,674,327.09	1,227,533,775.2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9,444.4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0,000.00
合计	—	-19,444.4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0,866.45	附注七、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46,592.66	附注七、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5,459.83	
所得税影响额	-8,371,43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0,289.48	
合计	50,089,459.1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4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1	1.09	1.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于伟仕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